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交通作業基金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編



## 目 次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 ······ ······ ······	2-1 ~ 2-19
貳、主要表	
一、收支餘绌預計表及說明 ······ ······ ······ ······	2-21 ~ 2-22
二、餘绌撥補預計表 ······ ······ ······ ······	2-23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 ······ ······	2-24 ~ 2-25
參、明細表	
一、勞務收入明細表 ······ ······ ······ ······	2-27 ~ 2-28
二、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 ······ ······ ······	2-29
三、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 ······ ······ ······	2-30
四、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 ······ ······	2-32 ~ 2-42
五、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	2-43 ~ 2-49
六、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 ······	2-50 ~ 2-51
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 ······	2-52 ~ 2-55
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	2-56 ~ 2-57
九、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	2-58 ~ 2-65
十、資產折舊明細表 ······ ······ ······ ······	2-66
十一、資產變賣明細表 ······ ······ ······ ······	2-67
十二、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 ······ ······	2-68
十三、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 ······ ······	2-69 ~ 2-70
肆、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 ······ ······ ······	2-71 ~ 2-74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 ······ ······	2-75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 ······ ······ ······	2-77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 ······ ······ ······	2-78 ~ 2-79
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 ······ ······	2-80
六、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	2-81 ~ 2-82
七、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 ······	2-83
八、補辦預算明細表 ······ ······ ······ ······	2-84
伍、附錄	
一、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	2-85 ~ 2-86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 ······ ······	2-87 ~ 2-99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

臺灣經濟發展迅速，國民所得大幅提昇，交通需求快速成長，由於國道公路的興建與養護所需費用甚鉅，如遇國家財政困難時，將受整體財政資源分配之限制，導致經費不繼或預算緊縮，在缺乏適當及穩定之財源情況下，致使許多甚具經濟效益之投資未能積極規劃進行，因此造成交通擁擠及公路服務品質下降，嚴重影響國人生活品質與福祉，為使國道公路建設順利推行，本使用者付費、取之於路用之於路、循環運用之基金財政原則，使國道公路建設達到預期目標。

依據公路法第 28 條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並奉行政院臺(81)忠授字第 09905 號函核定於 83 年度成立「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92 年度依非營業基金重分類及整併為「交通作業基金」下設之分基金。

### 二、組織概況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經總統 106 年 6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2471 號令公布，行政院核定自 107 年 2 月 12 日施行。組織法修正條文經總統 112 年 6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901 號令公布，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 9 月 15 日施行。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其主管機關為交通部，管理機關為高速公路局，統籌辦理高速公路之養護、新建、拓建工程及管理、營運及自償部分之資金籌措、償還等事宜。

高速公路局設 6 組（綜合組、交通管理組、規劃組、路產組、業務組、工務組）、5 室（政風室、主計室、人事室、秘書室及資訊室）；下設北區、中區、南區 3 個養護工程分局，於轄區內設 14 處工務段、15 處服務區及 4 處交控中心，辦理高速公路之養護及管理；另設第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辦理高速公路新建、拓建等工程施工。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 一、前（112）年度決算結果：

- (一) 業務收入：決算數 370 億 9,611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346 億 2,145 萬 5 千元增加 24 億 7,465 萬 9 千元，約 7.15%，主要係通行費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47 億 8,536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52 億 1,639 萬 7 千元減少 4 億 3,103 萬 1 千元，約 2.83%。
- (三)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1 億 1,117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4 億 2,164 萬 8 千元增加 6

億 8,952 萬 3 千元，約 163.53%，主要係交通違規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26 億 8,379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21 億 1,517 萬 9 千元增加 5 億 6,861 萬 5 千元，約 26.88%，主要係「北宜高速公路計畫南港頭城段第二標工程」撤銷違約驅離仲裁判斷訴訟三審民事判決給付金之過期帳支出所致。
- (五) 收支賸餘：決算數 207 億 3,812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77 億 1,152 萬 7 千元增加 30 億 2,659 萬 7 千元，約 17.09%，係業務總收支相抵結果。
- (六)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148 億 1,877 萬 8 千元(專案計畫 94 億 9,646 萬 4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3 億 2,231 萬 4 千元)，可用預算數 150 億 4,977 萬 5 千元(專案計畫 94 億 9,646 萬 4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5 億 5,331 萬 1 千元)，執行率約 98.47%。

## 二、上(113)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 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118 億 3,409 萬 9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129 億 3,264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0 億 9,854 萬 6 千元，約 9.28%，主要係通行費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66 億 3,950 萬 1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58 億 973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8 億 2,976 萬 9 千元，約 12.50%，主要係路面整修、房舍修繕工程因招標作業未如預期順利及施工進度落後，維護成本較預期減少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2 億 3,860 萬 8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6 億 1,543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3 億 7,683 萬元，約 157.93%，主要係以前年度交通違規罰鍰收入低估數之過期帳收入及本年度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增加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10 億 2,634 萬 3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11 億 6,174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3,540 萬 4 千元，約 13.19%，主要係國道 4 號第 E711 標隧道機電及公路照明工程財產轉列補提以前年度折舊費用所致。
- (五) 收支賸餘：預計賸餘 44 億 686 萬 3 千元，實際賸餘 65 億 7,660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21 億 6,974 萬 1 千元，約 49.24%，係業務總收支相抵結果。
- (六)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計數 66 億 5,362 萬 2 千元(專案計畫 46 億 6,735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9 億 8,627 萬 2 千元)，實際數 61 億 5,633 萬 1 千元(專案計畫 45 億 4,486 萬 6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6 億 1,146 萬 5 千元)，執行率約 92.53%。

## 參、業務計畫：

### 一、營運計畫：

- (一) 本基金業務分為勞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業務目標為辦理通行費之徵收，服務區及加油站之營運，以服務用路人；另辦理道路、橋梁、交流道等之整建及維護工程，維護高速公路良好路況，維持交通流暢、促進行車安全及建立交通秩序以提昇服務品質。
- (二) 配合計程收費，以延車公里數計算，本年度勞務成本編列 139 億 617 萬 5 千元，預計通行延車公里數 31,080,000,000 延車公里，單位成本 0.45 元。

##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 本年度預算數為 336 億 2,968 萬 3 千元

1. 專案計畫部分 293 億 604 萬 9 千元

(1) 繼續計畫 282 億 7,394 萬 4 千元

(2) 新興計畫 10 億 3,210 萬 5 千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43 億 2,363 萬 4 千元

(1) 分年性項目 29 億 2,631 萬元

(2) 一次性項目 13 億 9,732 萬 4 千元

(二) 資金來源 336 億 2,968 萬 3 千元

1. 專案計畫部分 293 億 604 萬 9 千元

(1) 自有資金 293 億 604 萬 9 千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43 億 2,363 萬 4 千元

(1) 自有資金 43 億 2,363 萬 4 千元

(三) 專案計畫

1.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1) 計畫目的：民國 96 年高雄都會區人口已超過 300 萬人，加上高雄港每年逾千萬貨櫃之吞吐量，造成高雄都會區之交通運輸型態日益複雜且壅塞，目前南北向之聯外道路僅國道 1 號、台 1 線及台 17 線，由於台 1 線及台 17 線進入高雄舊市區後，交叉路口繁多且路幅變窄，因此仰賴國道 1 號提供長途城際、都會通勤，並肩負高雄海空國際運輸服務功能，致使國道 1 號高雄路段雖已於 95 年拓寬完成，仍無法滿足日益成長之交通量，爰研議路線與國 10、國 3 及國 1 銜接之可行性，除可有效解決高雄都會區城際及都會交通壅塞問題外，並提昇高雄港聯外運輸效率，有效提升高雄港交通營運績效及競爭力。

(2) 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本計畫建議路廊方案自高雄市南星路起，向北沿臨海工業區，經小港、鳳山、大寮、鳥松區後，於高雄市仁武區附近銜接國道 10 號，全長約 23 公里。可行性研究奉行政院 99 年 3 月 19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12487 號函核定。本計畫經環保署 111 年 9 月第 428 次環評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環評審查。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12 年 3 月 23 日院臺交字第 1121006412 號函核定總經費 135,786,430 千元。另工程建造經費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後配合調整。

(3) 計畫期間：自 112 年 3 月至 119 年 11 月止，共計 7 年 9 個月。

(4)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00	47,970	營運資金	47,970		
101	2,863	營運資金	2,863		
113	201,291	營運資金	201,291		

114	10,376,792	營運資金	10,376,792		
115	20,348,500	國庫撥款	6,880,584	發行乙類公債	13,467,916
116	36,254,390	國庫撥款	7,975,966	發行乙類公債	28,278,424
117	31,838,800	國庫撥款	7,004,536	發行乙類公債	24,834,264
118 及以後	36,417,859	國庫撥款	8,011,929	發行乙類公債	28,405,930
小計	135,488,465	營運資金	10,628,916	發行乙類公債	94,986,534
		國庫撥款	29,873,015		
99 (基本設計)	14,000	營運資金	14,000		
110~112 (基本設計)	283,965	營運資金	283,965		
合計	135,786,430	營運資金	10,926,881	發行乙類公債	94,986,534
		國庫撥款	29,873,015		

(5) 效益分析：提供高雄港聯外及東側地區便捷快速之公路運輸服務，有效分擔國道 1 號南部路段龐大車流；提高高雄港聯外運輸效率，進而提升高雄港營運績效及國際競爭力；串連小港機場及高雄港，提升海空門戶之國際接軌功能；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港市再造以及產業重新布局，提供一發展廊帶及腹地，重啟南部經濟活力。

註：本計畫投資總額為 135,786,430 千元，包括 99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土地改良物支應綜合規劃設計費 14,000 千元，110~112 年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續編列 283,965 千元辦理環評作業及規劃設計。

## 2. 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

(1) 計畫目的：我國永續發展策略綱領之願景是藉由資源的善用，使生態環境與經濟社會發展間之和諧得以妥善維護，期待國人能世代享有「永續的生態」、「適意的環境」、「安全的社會」與「開放的經濟」。其中，策略綱領所提之災害防救、產業發展、交通發展等，皆需依賴國內最重要交通生命線—國道高速公路耐震能力之全面提升，並以風險管理的理念達到安全與經濟的雙贏。本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6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59110 號函核定總經費 33,716,890 千元。第一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18 日院臺交字第 1110034188 號函核定調整期程至 117 年 9 月及總經費為 49,862,500 千元。工程建造經費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6 日工程技字第 1120012030 號函核定。

(2) 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依據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透過「中度地震不壞、設計地震可修、最大考量地震避免落橋或崩塌」耐震理念，達成國家整體防災之永續發展總目標。以交通部「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及其函頒修正之各章節，重新檢核及評估國道高速公路之新舊橋梁結構物，對於不符合最新耐震設計規範之橋梁進行耐震補強。工作範圍包含「原第二期工程(第 2、3 優先路段)」、「國工局建議通案評估辦理路段」及「受新增第一類活動斷層影響路段」，目前已就工作範圍內橋梁進行風險評估及篩選排序後區分為 3 個區段共計 1,182 座橋梁執行。

(3) 計畫期間：自 105 年 1 月至 117 年 9 月止，共計 12 年 9 個月。

(4)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06	1,260,000	營運資金	1,260,000		
107	405,000	營運資金	405,000		
108	3,615,689	營運資金	3,615,689		
109	4,834,000	營運資金	4,834,000		
110	5,877,513	營運資金	5,877,513		
111	4,123,000	營運資金	4,123,000		
112	4,272,300	營運資金	4,272,300		
113	5,110,000	營運資金	5,110,000		
114	3,487,900	營運資金	3,487,900		
115	5,137,546	營運資金	5,137,546		
116	3,040,950	營運資金	3,040,950		
117	8,656,763	營運資金	8,656,763		
小計	49,820,661	營運資金	49,820,661		
105 (基本設計)	41,839	營運資金	41,839		
合計	49,862,500	營運資金	49,862,500		

(5) 效益分析：透過「小震不壞、中震可修、大震不倒」的耐震設計理念，於日後大地震侵襲時，減少損害、避免傷亡，達成國家整體防災計畫之永續發展總目標。

註：本計畫投資總額為 49,862,500 千元，包括 105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 41,839 千元。

### 3. 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

(1) 計畫目的：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經常性壅塞，增設五股北出匝道銜接台 65 線，及台 65 線銜接五股北入匝道。工程可行性評估奉行政院 108 年 3 月 15 日院授主基綜字第 1080003747 號函核定。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9 年 6 月 23 日院臺交字第 1090014560 號函核定總經費 2,037,925 千元，其中新北市政府負擔用地經費 488,463 千元，基金負擔工程費 1,549,462 千元。工程建造經費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13 日工程技字第 1090025946 號函核定基金負擔工程費 1,461,156 千元。第一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5 日院臺交字第 1100030522 號函核定調整期程至 115 年 10 月及總經費為 2,462,003 千元，新北市政府負擔 488,463 千元，基金負擔 1,973,540 千元。第二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11 年 9 月 16 日院臺交字第 1110027756 號函核定調整期程至 116 年 9 月及總經費為 3,682,243 千元，新北市政府負擔 488,463 千元，基金負擔 3,193,780 千元。

(2) 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增設五股交流道跨越楓江路之北入及北出匝道，

降低號誌所造成回堵現象，提升五股交流道運轉效能，期紓解五股交流道周遭壅塞，便利國道進出新莊、泰山孔道，一併改善楓江路路口交通服務水準，進而提升整體行車環境品質及用路人行車安全。

(3) 計畫期間：自 109 年 6 月至 116 年 9 月止，共計 7 年 4 個月。

(4)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10	18,499	營運資金	18,499		
111	10,453	營運資金	10,453		
112	245,000	營運資金	245,000		
113	400,000	營運資金	400,000		
114	1,300,000	營運資金	1,300,000		
115	768,950	營運資金	768,950		
116	437,978	營運資金	437,978		
小計	3,180,880	營運資金	3,180,880		
108~109 (基本設計)	12,900	營運資金	12,900		
合計	3,193,780	營運資金	3,193,780		

(5) 效益分析：改善國 1 五股北出及北入匝道服務水準，由 F 級提升至 C 級。

註：本計畫投資總額為 3,193,780 千元，包括 108~109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 12,900 千元。

#### 4. 國道 1 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

(1) 計畫目的：中豐路位於中壢戰備道路段(約 59K+800)，為高鐵桃園青埔站區聯外道路，聯繫青埔與中壢之重要道路，且桃園市政府已規劃於中山高東側中豐路與環北路交會處之機場捷運藍線 A21 站附近設置客運轉運中心，藉由該客運轉運中心接駁轉乘，中壢一帶旅客可快速抵達高鐵桃園站、國際機場與航空城。因此地方積極爭取於國 1 五楊拓寬工程內設置中豐路交流道，以便轉運中心往南、往北交通直接利用中豐路進出中山高，快速通達各地，而毋須繞道市區再轉往附近的交流道。工程可行性評估奉行政院 108 年 6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1080091278 號函核定。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9 年 8 月 3 日院臺交字第 1090023478 號函核定總經費 1,269,010 千元。工程建造經費奉交通部 110 年 8 月 25 日交路(一)字第 1108600497 號函核定 994,288 千元(不含用地費 274,722 千元)。第一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11 年 10 月 5 日院臺交字第 1110029704 號函核定調整期程至 115 年 6 月及總經費為 1,609,212 千元。

(2) 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於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之中壢轉接道增設北側部分之交流道，其包含南出環道(往中壢方向)、南出匝道(往高鐵方向)及北入匝道，以提高該路段交通運作效率及服務水準，促進地區發展。

(3) 計畫期間：自 109 年 8 月至 115 年 6 月止，共計 5 年 11 個月。

(4)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11	249,203	營運資金	249,203		
112	60,000	營運資金	60,000		
113	260,000	營運資金	260,000		
114	500,000	營運資金	500,000		
115	523,404	營運資金	523,404		
小計	1,592,607	營運資金	1,592,607		
108~110 (基本設計)	16,605	營運資金	16,605		
合計	1,609,212	營運資金	1,609,212		

(5) 效益分析：紓解高鐵桃園站產業專用區商務觀光人次，避免衝擊既有國道 1 號內壢、中壢、平鎮、幼獅等交流道之交通，並配合 A21 轉運站之設置，提供民眾桃園機場捷運與大眾客運系統相互轉乘之服務。

註：本計畫投資總額為 1,609,212 千元，包括 108~110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 16,605 千元。

## 5. 國道 1 號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

(1) 計畫目的：林口地區快速發展，吸引大量人潮及車潮，致使原國 1 林口 A、B 交流道功能已不敷使用，為提高區域交通運轉效率，利用林口交流道鄰近範圍內之公有地辦理改善工程。工程可行性評估奉行政院 110 年 4 月 9 日院臺交字第 1100006207 號函核定。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10 年 7 月 30 日院臺交字第 1100022405 號函核定總經費 2,641,770 千元。工程建造經費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5 日工程技字第 1100022670 號函核定 2,641,760 千元。第一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11 年 10 月 5 日院臺交字第 1110029898 號函核定調整期程至 116 年 6 月及總經費為 3,720,020 千元。

(2) 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增設林口 A 交流道南出、北入匝道，期能提供林口 A 南出、北入車流更直接銜接方式，以及林口 A、B 交流道南出南入及北出北入交織改善，以提高此區域之交通運轉效率，提供用路人安全、便捷、舒適之公路運輸服務，滿足地方產業之運輸需求及促進地方發展。

(3) 計畫期間：自 110 年 7 月至 116 年 6 月止，共計 6 年。

(4)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12	360,000	營運資金	360,000		

113	300,000	營運資金	300,000		
114	910,000	營運資金	910,000		
115	1,127,530	營運資金	1,127,530		
116	961,269	營運資金	961,269		
小計	3,658,799	營運資金	3,658,799		
109~111 (基本設計)	61,221	營運資金	61,221		
合計	3,720,020	營運資金	3,720,020		

(5) 效益分析：改善目標年林口 A 南出匝道服務水準由 D 級提升為 C 級、林口 A 北入匝道服務水準由 E 級提升為 C 級、林口 B 北入匝道服務水準由 D 級提升為 C 級。藉由新增匝道及交織改善有效分流減少速差，提升林口交流道行車順暢度。

註：本計畫投資總額為 3,720,020 千元，包括 109~111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 61,221 千元。

## 6. 國道 1 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

(1) 計畫目的：配合臺南北外環快速道路工程之興建，於該道路與國道 1 號交會處增設交流道，以加強國道可及性，並紓解永康交流道之壅塞情形。工程可行性評估奉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2 日院臺文字第 1090011298 號函核定。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10 年 9 月 27 日院臺文字第 1100028234 號函核定總經費 1,724,810 千元，其中臺南市政府負擔經費 206,980 千元，基金負擔經費 1,517,830 千元。工程建造經費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6 月 1 日工程技字第 1110010564 號函核定為 1,724,575 千元，基金負擔 1,517,626 千元，臺南市政府負擔 206,949 千元(含用地費 170,000 千元及工程費 36,949 千元)。

(2) 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於北外環道路往安南方向增設兩支匝道匯入國道 1 號，擴大北外環道路開闢投資效益，完善臺南都會區高快速道路系統；分流國道 1 號臺南系統及永康交流道之交通負荷，改善區域交通瓶頸；縮短臺南市核心市區進出國道之旅行時間與距離，以利後續臺南市整體發展需求。

(3) 計畫期間：自 110 年 9 月至 115 年 12 月止，共計 5 年 4 個月。

(4)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12	29,503	營運資金	29,503		
113	187,000	營運資金	187,000		
114	590,000	營運資金	590,000		
115	676,480	營運資金	676,480		
小計	1,482,983	營運資金	1,482,983		

109~111 (基本設計)	34,643	營運資金	34,643		
合計	1,517,626	營運資金	1,517,626		

(5) 效益分析：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後，永康交流道平常日往北入口匝道服務水準由 E 級提升為 C 級，將有助於分擔永康交流道及其周邊道路交通負荷，改善區域交通瓶頸。

註：本計畫投資總額為 1,517,626 千元，包括 109~111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 34,643 千元。

## 7. 國道 1 號甲線計畫

(1) 計畫目的：建構完整的高快速運輸路網，提供桃園國際機場、大桃園地區快速便捷的公路服務，並因應桃園國際機場未來拓建第三跑道及第三航廈後衍生旅運需求，提供新高快速公路廊道，分擔國道 2 號車流，提高區域高快速公路服務水準，且提供桃園地區之橫向高快速道路服務。工程可行性評估奉行政院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65990 號函核定。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8 日院臺交字第 1110033850 號函核定總經費 68,364,100 千元。另工程建造經費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後配合調整。

(2) 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自台 61 線起通過桃園國際機場北側自由貿易港區銜接至國道 1 號，全長約 11 公里，提供快速便捷的高快速公路服務，以提升桃園航空城貨運及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潛力，分擔國道 2 號車流，並連結桃園重要經貿及人口密集區域。

(3) 計畫期間：自 111 年 12 月至 118 年 3 月止，共計 6 年 4 個月。

(4)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13	648,458	營運資金	648,458		
114	9,648,054	營運資金	9,648,054		
115	16,964,710			發行乙類公債	16,964,710
116	17,158,100			發行乙類公債	17,158,100
117 及以後	23,581,161			發行乙類公債	23,581,161
小計	68,000,483	營運資金	10,296,512	發行乙類公債	57,703,971
104~112 (基本設計)	363,617	營運資金	363,617		
合計	68,364,100	營運資金	10,660,129	發行乙類公債	57,703,971

(5) 效益分析：提供台北都會區民眾與貨車往來桃園國際機場更便捷之路徑，且分散紓解國 2 交通量，提升整體路網服務水準，減少因壅塞造成之延滯。

註：本計畫投資總額為 68,364,100 千元，包括 104~112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 363,617 千元。

## 8. 國道 3 號增設北土城交流道工程

- (1) 計畫目的：國道 3 號中和交流道及土城交流道受台 64 線及台 65 線匯出入大量車流影響，容量已近飽和，致使交流道運轉效率不佳。為分流中和及土城交流道車流並提升交流道運轉效率，及因應近來土城地區大型開發致增加之車流需求，爰辦理本工程。工程可行性評估奉行政院 109 年 6 月 23 日院臺交字第 1090085425 號函核定。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8 日院臺交字第 1100027959 號函核定總經費 5,647,750 千元，其中新北市政府負擔 2,555,200 千元，基金負擔 3,092,550 千元。工程建造經費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5 月 11 日工程技字第 1110009380 號函核定為 3,069,630 千元(不含公共藝術經費)。
- (2) 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於國道 3 號中和及土城兩交流道間新增 1 處交流道，提升土城區北側及鄰近中和、板橋區市民進出國道 3 號之便利性；配合土城地區整體都市開發計畫，改善地區道路與高快速公路之連結；緩解中和及土城交流道負荷。
- (3) 計畫期間：自 110 年 12 月至 116 年 12 月止，共計 6 年 1 個月。
- (4)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13	250,000	營運資金	250,000		
114	1,148,000	營運資金	1,148,000		
115	1,077,500	營運資金	1,077,500		
116	573,930	營運資金	573,930		
小計	3,049,430	營運資金	3,049,430		
110~112 (基本設計)	43,120	營運資金	43,120		
合計	3,092,550	營運資金	3,092,550		

- (5) 效益分析：移轉中和及土城交流道車流，提升交流道運轉效能，紓解中和至土城路段交通壅塞情形，並提升國道主線及交流道連絡道路交通服務水準。

註：本計畫投資總額為 3,092,550 千元，包括 110~112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 43,120 千元。

## 9. 國道 1 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

- (1) 計畫目的：由於路網結構與都市發展之關係，岡山交流道與工業園區聯繫需經過岡山市區，導致市區道路亦經常發生交通壅塞及意外事故之情形，透過增設交流道減輕路網壅塞情形，有效改善岡山地區交通服務水準。工程可行性評估奉行政院 110 年 5 月 7 日院臺交字第 1100086555 號函核定。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12 年 1 月 30 日院臺交字第 1110035739 號函核定總經費 4,380,266 千元，其中高雄市政府負擔 895,147 千元，基金負擔 3,485,119

千元。工程建造經費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5 月 13 日工程技字第 1130008828 號函核定為 3,425,376 千元(不含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895,147 千元、規劃設計費 59,436 千元)。

- (2) 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透過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以有效分散車流，紓解岡山交流道壅塞；建構便捷國道路網，促進周邊區域發展；本路段之主線拓寬以配合國土擘劃，因應衍生旅運需求。
- (3) 計畫期間：自 112 年 1 月至 117 年 8 月止，共計 5 年 8 個月。
- (4)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13	50,472	營運資金	50,472		
114	13,599	營運資金	13,599		
115	935,760	營運資金	935,760		
116	935,760	營運資金	935,760		
117	1,528,536	營運資金	1,528,536		
小計	3,464,127	營運資金	3,464,127		
110~112 (基本設計)	20,685	營運資金	20,685		
合計	3,484,812	營運資金	3,484,812		

- (5) 效益分析：提升進出國道之交通效率，分流岡山交流道及周邊道路車流，同時提升地區道路行車安全與效率。

註：本計畫投資總額為 3,484,812 千元，包括 110~112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 20,685 千元。

## 10. 國道 1 號北上線臺北及圓山交流道改善工程

- (1) 計畫目的：國道 1 號臺北及圓山交流道北上線路段受交流道匯出入頻繁及交織影響，運轉效率不佳，除造成主線於尖峰時段嚴重回堵外，兩交流道之連絡道分別為重慶北路及建國高架道路，均為臺北市區之重要交通幹道，亦造成嚴重回堵，影響行車順暢及安全，爰辦理本計畫紓緩兩交流道間之交通壅塞情形，改善此路段交通服務水準及提升行車安全。工程可行性評估奉行政院 111 年 8 月 9 日院臺交字第 1110022126 號函核定。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12 年 4 月 21 日院臺交字第 1121009760 號函核定總經費 4,172,120 千元。工程建造經費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30 日工程技字第 1120024987 號函核定為 4,113,089 千元(不含規劃設計費 58,906 千元)。
- (2) 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消除國道 1 號北上集散道改善工程道路交織、改善臺北至圓山北上路段匝道匯出入車流交織、提升交流道運轉效率、優化國道與地區連絡道銜接方式及降低事故比率，並有助於紓解地區道路壅塞及提升道路安全。

(3) 計畫期間：自 112 年 4 月至 117 年 6 月止，共計 5 年 3 個月。

(4)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13	70,428	營運資金	70,428		
114	185,246	營運資金	185,246		
115	1,206,770	營運資金	1,206,770		
116	1,251,680	營運資金	1,251,680		
117	1,431,408	營運資金	1,431,408		
小計	4,145,532	營運資金	4,145,532		
110~112 (基本設計)	26,463	營運資金	26,463		
合計	4,171,995	營運資金	4,171,995		

(5) 效益分析：以立體交織、改善匝道動線之方式，解決現況車流交織導致壅塞回堵之問題，提升主線及匝道服務水準。

註：本計畫投資總額為 4,171,995 千元，包括 110~112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 26,463 千元。

## 11. 國道 1 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

(1) 計畫目的：因國道全面實施電子收費，拆除收費站及封閉公務便道，致造橋地區居民長途交通需繞行崎嶇之山路至頭份或頭屋交流道以銜接國道。為便捷造橋地區交通，增進觀光及產業發展，利用原造橋收費站腹地設置交流道。工程可行性評估奉行政院 111 年 4 月 7 日院臺交字第 1110003686 號函核定。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12 年 9 月 19 日院臺交字第 1121035098 號函核定總經費 2,594,638 千元。工程建造經費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7 月 11 日工程技字第 1130014446 號函核定為 2,470,083 千元(不含規劃設計費 49,894 千元、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74,529 千元)。

(2) 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利用原造橋收費站腹地設置交流道，以配合造橋地區整體發展，提供便捷聯外交通服務；提升造橋地區交通便利性，促進造橋區域產業發展；減少車流繞行頭份、頭屋交流道，節省旅行距離及時間。

(3) 計畫期間：自 112 年 9 月至 119 年 9 月止，共計 7 年 1 個月。

(4)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13	16,677	營運資金	16,677		
114	114,353	營運資金	114,353		

115	529,760	營運資金	529,760		
116	500,180	營運資金	500,180		
117	515,440	營運資金	515,440		
118	532,030	營運資金	532,030		
119	370,080	營運資金	370,080		
小計	2,578,520	營運資金	2,578,520		
112 (基本設計)	15,986	營運資金	15,986		
合計	2,594,506	營運資金	2,594,506		

(5) 效益分析：提升造橋地區交通之便利性及可及性，帶動造橋鄉觀光及在地產業之發展；減少造橋地區跨長途旅次繞行進入國道之時間與距離。

註：本計畫投資總額為 2,594,506 千元，包括 112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 15,986 千元。

## 12.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1) 計畫目的：國道 1 號新竹路段因地區性交通(湖口~新竹區間)過大，無法在短時間內紓解，進而影響國道 1 號進出車流及主線的交通運作，中央及地方雖研提相關改善計畫，但仍無法達到改善整體交通環境的目標，爰辦理本工程。工程可行性評估奉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交字第 1090009634 號函核定。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29 日院臺交字第 1121045774 號函核定總經費 131,414,824 千元。另工程建造經費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後配合調整。

(2) 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本計畫北起五楊拓寬工程終點(楊梅休息站北側)，往南至頭份交流道，全長約 36 公里，新竹系統以北採 2~3 車道拓寬，新竹系統以南則採單車道進行拓寬，並考量高架及平面間車流轉換需求，規劃於竹北交流道北側設置轉接道，除提升整體運輸效能外，並可完善緊急救災動線，兼顧效率與安全；另於高架段設置匝道連接新竹系統交流道，銜接國 3 往茄苳方向(南出及北入)，串聯完整路網。

(3) 計畫期間：自 112 年 12 月至 122 年 2 月止，共計 9 年 3 個月。

(4)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14	955,367	營運資金	955,367		
115	9,714,340	國庫撥款	2,409,028	發行乙類公債	7,305,312
116	12,023,660	國庫撥款	2,645,205	發行乙類公債	9,378,455
117	18,035,490	國庫撥款	3,967,808	發行乙類公債	14,067,682
118 及以後	90,405,547	國庫撥款	19,889,220	發行乙類公債	70,516,327
小計	131,134,404	營運資金	955,367	發行乙類公債	101,267,776
		國庫撥款	28,911,261		

109~113 (基本設計)	280, 420	營運資金	280, 420		
合計	131, 414, 824	營運資金	1, 235, 787	發行乙類公債	101, 267, 776
		國庫撥款	28, 911, 261		

(5) 效益分析：本計畫完工通車後，中長程車輛改走高架路段，可有效改善國道 1 號楊梅頭份路段交通經常壅塞情形，提升國道服務水準，並配合新竹地區發展需求，擴大五楊高架道路服務績效，恢復國道城際運輸功能。

註：本計畫投資總額為 131, 414, 824 千元，包括 109~113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 280, 420 千元。

### 13. 國 2 甲由台 15 線延伸至台 61 線新建工程

(1) 計畫目的：接續國 2 甲之優先路段，以因應桃園航空城客貨運量成長需求，分攤桃園航空城往返中、南部交通量，與國 1 甲線形成循環路網結構，建構航空城聯外完整之公路網，並改善航空城聯外交通。工程可行性評估奉行政院 111 年 1 月 3 日院臺交字第 1100033888 號函核定。建設計畫循行政程序報核，其總經費及期程俟核定後配合調整。

(2) 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銜接既有台 61 線，沿新街溪跨越兩岸東行跨越台 15 線後，路線終點銜接國 2 甲優先路段，主線長約 2.5 公里，以建構安全、快速國道服務系統，並整合大園地區通過性與地區性之運輸需求，另連結國道 1、2、3 號及未來國 1 甲，與台 61 線、台 66 線，建構大桃園地區完整高快速路網。

(3) 計畫期間：自 111 年 1 月至 120 年 3 月止，共計 9 年 3 個月。

(4)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14	8, 847	營運資金	8, 847		
115	972, 506	營運資金	972, 506		
116	2, 018, 431	營運資金	2, 018, 431		
117	3, 615, 008	營運資金	3, 615, 008		
118 及以後	7, 559, 094	營運資金	7, 559, 094		
小計	14, 173, 886	營運資金	14, 173, 886		
112~113 (基本設計)	75, 853	營運資金	75, 853		
合計	14, 249, 739	營運資金	14, 249, 739		

(5) 效益分析：可有效移轉工業區上下國 2 甲圳頭交流道之車流，改善周邊道路交通瓶頸問題。

註：本計畫投資總額為 14, 249, 739 千元，包括 112~113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 75, 853 千元。

#### 14. 國道 8 號台南系統交流道改善及跨南 133 路口立體化工程

- (1) 計畫目的：藉由將鄰近台南系統交流道之南 133 平交路口立體化後，改善因路口延滯造成車流回堵，影響台南系統交流道之順暢性狀況，提昇國道 8 號(國道 1 號以西路段)之道路服務功能與品質。工程可行性評估奉行政院 111 年 5 月 20 日院臺交字第 1110012998 號函核定。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12 年 10 月 20 日院臺交字第 1121037265 號函核定總經費 2,976,450 千元，其中臺南市政府負擔 65,560 千元，基金負擔 2,910,890 千元。工程建造經費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5 月 9 日工程技字第 1130008220 號函核定為 2,926,552 千元(不含規劃設計費 49,897 千元)。
- (2) 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新建國道 8 號主線跨越南 133 路口立體化高架橋，避免國道車流與地區車流互相干擾，並增設台南系統交流道於南 133 東側之西出、東入匝道，以及匝道至台南系統交流道國 8 主線雙向增設輔助車道，提昇國道 8 號之道路服務功能與品質，串聯臺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另帶動大臺南沿海地區觀光景點間之發展整合。
- (3) 計畫期間：自 112 年 10 月至 119 年 6 月止，共計 6 年 9 個月。
- (4)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14	50,357	營運資金	50,357		
115	558,910	營運資金	558,910		
116	891,840	營運資金	891,840		
117	867,210	營運資金	867,210		
118 及以後	504,057	營運資金	504,057		
小計	2,872,374	營運資金	2,872,374		
112~113 (基本設計)	38,516	營運資金	38,516		
合計	2,910,890	營運資金	2,910,890		

- (5) 效益分析：國道 8 號台南系統交流道~新吉交道路段之道路容量提昇，發揮其快速運輸服務效能，並有效改善國道 8 號/南 133 號誌化路口之服務水準及交通安全。

註：本計畫投資總額為 2,910,890 千元，包括 112~113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 38,516 千元。

#### 15. 國道 1 號五堵交流道至汐止交道路段拓寬工程

- (1) 計畫目的：透過增加主線容量以提升五堵交流道至汐止交道路段服務水準，另增加集散道路容量及改善鄰近交流道車流交織行為，強化國道整體路網之交通運轉，並納入 5 處安全疑慮邊坡進行補強，以確保國道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工程可行性評估奉行政院 111 年 8 月 9 日院臺交字第 1110023061 號函核定。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13 年 6 月 11 日院臺交字第

1131013323 號函核定總經費 3,651,450 千元。另工程建造經費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後配合調整。

- (2) 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五堵交流道至汐止交流道間主線拓寬為雙向 6 車道及 1 標準外路肩，拓寬全長約 2.695 公里，並調整汐止地磅站為平行式匯出入匝道，汐止交流道南下匝道採拓寬為 2 車道並新增匝道銜接南下集散道路，汐止系統交流道北上及南下集散道路拓寬為 2 車道或新增分流匝道及優化線形方式改善，並針對沿線地質敏感區之 5 處邊坡進行補強，除可提升國道整體運輸效能外，並可完善邊坡全生命週期管理，兼顧效率與安全。
- (3) 計畫期間：自 113 年 6 月至 120 年 9 月止，共計 7 年 4 個月。
- (4)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14	17,434	營運資金	17,434		
115	20,115	營運資金	20,115		
116	442,126	營運資金	442,126		
117	790,647	營運資金	790,647		
118 及以後	2,335,775	營運資金	2,335,775		
小計	3,606,097	營運資金	3,606,097		
112~113 (基本設計)	45,353	營運資金	45,353		
合計	3,651,450	營運資金	3,651,450		

(5) 效益分析：透過主線拓寬及匝道動線改善提升該路段服務水準及整體路網行車安全與效率。

註：本計畫投資總額為 3,651,450 千元，包括 112~113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 45,353 千元。

## 16. 國道 1 號增設橋科匝道及集散道路工程

- (1) 計畫目的：建構橋頭園區完整之聯外路網，強化園區交通運輸服務機能與品質，提升園區聯外交通之可及性，促進城際與周邊生活圈之鏈結與均衡發展，提升與串接園區周邊既有、規劃與興闢中之交通資源，創建園區多元交通動線與分散園區交通車流，改善國道 1 號壅塞路段之服務水準。「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奉行政院 111 年 3 月 23 日院臺交字第 1110005023 號函核定總經費 8,085,700 千元，包含增設 3 座橋涵(配合 1-1、1-2 及 1-3 號道路) 5,106,780 千元由內政部新市鎮（含園區）開發成本支應，增設橋科匝道及集散道路工程 2,978,920 千元，其中高雄市政府負擔 438,160 千元，基金負擔 2,540,760 千元。工程建造經費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7 月 21 日工程技字第 1120014354 號函核定 2,500,760 千元(不含設計作業費 40,000 千元)。

(2) 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國道主線拓寬以疏緩岡山交流道至楠梓交流道間壅塞情形，主線兩側增設集散道路，並於 1-2 號道路北側增設北入及南出上下匝道，減少車流於地方道路與園區內繞行，可直接銜接至國道 1 號。

(3) 計畫期間：自 111 年 3 月至 117 年 4 月止，共計 6 年 2 個月。

(4)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14	100	營運資金	100		
115	616,290	營運資金	616,290		
116	501,010	營運資金	501,010		
117	1,379,360	營運資金	1,379,360		
小計	2,496,760	營運資金	2,496,760		
112 (基本設計)	44,000	營運資金	44,000		
合計	2,540,760	營運資金	2,540,760		

(5) 效益分析：可帶動高雄地區國道 1 號與國道 3 號間廊帶整體發展，並透過國道 1 號增設及改善交流道，有效提升園區聯外交通之可及性，強化園區交通運輸服務機能與品質，促進城際與周邊生活圈之鏈結與均衡發展。

註：本計畫投資總額為 2,540,760 千元，包括 112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 44,000 千元。

(四)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編列 43 億 2,363 萬 4 千元，分年性項目 29 億 2,631 萬元，一次性項目 13 億 9,732 萬 4 千元，明細如次：

1. 分年性項目 29 億 2,631 萬元

(1) 土地：1 億 264 萬 9 千元。

(2) 土地改良物：9 億 9,679 萬 3 千元。

A、國道交流道改善工程 5 億 4 萬 6 千元。

B、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治理及區域排水等計畫，國道箱涵改建工程 1 億 223 萬 8 千元。

C、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治理及區域排水等計畫，國道部分橋梁改建工程 1 億 4,667 萬 8 千元。

D、國道邊坡改善工程 2 億 4,783 萬 1 千元。

(3) 房屋及建築：4 億 3,344 萬 6 千元。

(4) 機械及設備：2 億 8,396 萬元。

(5) 交通及運輸設備：11 億 946 萬 2 千元。

2. 一次性項目 13 億 9,732 萬 4 千元

(1) 土地：補辦徵購土地補償費 41 萬 7 千元。

(2) 土地改良物：辦理轄區內隔音牆增設、橋梁改建及邊坡改善等 6 億 4,982 萬元。

- (3) 房屋及建築：辦理轄區內房屋及建築之增建、改建工程與各服務區房舍等改善 5,860 萬元。
- (4) 機械及設備：辦理本局及所屬業務所需資訊設備汰換新增，與養護機具更新等 2 億 795 萬 4 千元。
- (5) 交通及運輸設備：辦理車輛汰換新購及通訊設備等更新 2 億 508 萬 4 千元。
- (6) 什項設備：辦理業務所需一般什項設備購置 3,362 萬 2 千元。
- (7) 其他：辦理國道建設計畫之規劃設計等經費 2 億 4,182 萬 7 千元，包含國道 5 號銜接蘇花公路改善計畫、國道 3 號增設桃園八德交流道工程、國道 1 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國道 3 號中和交流道改善工程、國道 1 號增設高雄第三(楠梓)園區匝道工程等。

## 肆、預算概要：

### 一、業務收支及餘紓之預計：

- (一) 業務收入 351 億 9,13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47 億 7,930 萬 8 千元，增加 4 億 1,201 萬 7 千元，約 1.18%，主要係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8 億 6,56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7 億 7,798 萬 7 千元，增加 10 億 8,769 萬 5 千元，約 6.89%，主要係維護成本增加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 7 億 4,02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9,108 萬 6 千元，增加 2 億 4,918 萬 7 千元，約 50.74%，主要係財產交易賸餘增加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 21 億 2,94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億 7,620 萬 1 千元，增加 5,327 萬 9 千元，約 2.57%，主要係短期債務利息增加所致。
- (五)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169 億 3,64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4 億 1,620 萬 6 千元，減少 4 億 7,977 萬元，約 2.75%，主要係維護成本增加所致。

### 二、餘紓撥補之預計：

- (一) 本期賸餘 169 億 3,643 萬 6 千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206 億 680 萬 3 千元，共計賸餘 375 億 4,323 萬 9 千元。
- (二) 因前期未分配賸餘已全數支應購建固定資產，故將前期未分配賸餘 206 億 50 萬 3 千元撥充基金。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 億 4,299 萬 2 千元，包含：
  1. 本期賸餘 169 億 3,643 萬 6 千元，加計利息股利之調整 20 億 6,917 萬 7 千元後，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190 億 561 萬 3 千元。
  2. 調整項目 14 億 655 萬 6 千元。
  3. 收取利息 5,900 萬 3 千元及支付利息 21 億 2,818 萬元。
-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 億 2,834 萬 8 千元，包含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64 億元、減少其他資產 2 億 4,729 萬 1 千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 億 2,968 萬 3 千元及增加無形資產 4,595 萬 6 千元。
- (三) 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 億 3,111 萬 8 千元，包含增加短期債務 80 億元及

增加基金 2 億 3,111 萬 8 千元。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4 億 5,423 萬 8 千元。

(五)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6 億 1,589 萬 4 千元。

(六)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1 億 6,165 萬 6 千元。

#### 四、補辦預算事項：

(一)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道北宜高速公路建設計畫」南港頭城段第二標爭訟判決敗訴確定，需返還原承包商履約保證金、保留款及給付其因驅離所致損失等款項，因 112 年度未編列預算，奉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25 日院授交會字第 1120039828 號函同意先行辦理，並補辦 114 年度預算。

#### 伍、其他：

一、檢視本基金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重大訴訟案件，並就一審敗訴之或有負債事項予以揭露：

(一) 臺中生活圈 4 號 C705 標工程，因請求展延工期增加費用之爭議案提起訴訟，經地方法院 105 年 5 月 24 日判決敗訴，經本局上訴高等法院調解應給付承包商 882 萬 8,565 元，目前發回高等法院審理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二) 國道 3 號南下 380K+650~381K+000 邊坡修復工程，因工程款爭議案提起訴訟，經地方法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判決敗訴，經本局上訴最高法院判決應給付承包商 647 萬 5,897 元，目前發回高等法院審理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三) 國道 2 號拓寬工程第 H61 標，因工程款爭議案提起訴訟，經地方法院 107 年 8 月 24 日判決敗訴，經本局上訴高等法院判決應給付承包商 9,806 萬 5,964 元，目前最高法院審理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四) 關西服務區及寶山休息站區廁所整修工程，因工程款爭議案提起訴訟，經地方法院 109 年 11 月 13 日判決應給付承包商 418 萬 7,613 元，目前上訴高等法院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五) 國道 2 號拓寬工程—第 H61 標大湳交流道至鶯歌系統交流道路段，因工程款爭議案提起訴訟，經地方法院 112 年 1 月 13 日判決應給付承包商 101 萬 3,334 元，目前高等法院審理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六) 108 年度內湖工務段轄區路面整修工程，因工程款爭議案提起訴訟，經地方法院 112 年 6 月 15 日判決應給付承包商 1,683 萬 1,277 元，目前上訴高等法院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空 白 頁

# 主 要 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收支餘額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7,096,114	100.00	業務收入	35,191,325	100.00	34,779,308	100.00	412,017	1.18
26,720,043	72.03	勞務收入	24,874,081	70.68	24,455,523	70.32	418,558	1.71
1,205,169	3.25	服務收入	1,374,081	3.90	1,155,523	3.32	218,558	18.91
25,514,874	68.78	通行費收入	23,500,000	66.78	23,300,000	66.99	200,000	0.86
10,376,071	27.97	其他業務收入	10,317,244	29.32	10,323,785	29.68	-6,541	-0.06
10,101,241	27.23	汽燃費收入	10,101,241	28.70	10,080,180	28.98	21,061	0.21
274,830	0.74	雜項業務收入	216,003	0.61	243,605	0.70	-27,602	-11.33
14,785,366	39.86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865,682	47.93	15,777,987	45.37	1,087,695	6.89
12,189,358	32.86	勞務成本	13,906,175	39.52	12,915,288	37.13	990,887	7.67
7,486,212	20.18	維護成本	8,962,963	25.47	8,300,086	23.87	662,877	7.99
4,703,145	12.68	管理成本	4,943,212	14.05	4,615,202	13.27	328,010	7.11
2,596,009	7.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59,507	8.41	2,862,699	8.23	96,808	3.38
2,596,009	7.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959,507	8.41	2,862,699	8.23	96,808	3.38
22,310,748	60.14	業務賸餘(短绌)	18,325,643	52.07	19,001,321	54.63	-675,678	-3.56
1,111,171	3.00	業務外收入	740,273	2.10	491,086	1.41	249,187	50.74
61,373	0.17	財務收入	59,003	0.17	65,000	0.19	-5,997	-9.23
61,373	0.17	利息收入	59,003	0.17	65,000	0.19	-5,997	-9.23
1,049,799	2.83	其他業務外收入	681,270	1.94	426,086	1.23	255,184	59.89
38,072	0.10	財產交易賸餘	202,357	0.58	-	0.00	202,357	0.00
738,167	1.99	違規罰款收入	456,324	1.30	406,701	1.17	49,623	12.20
663	0.00	受贈收入	442	0.00	476	0.00	-34	-7.14
22,908	0.06	賠(補)償收入	10,738	0.03	9,165	0.03	1,573	17.16
249,989	0.67	雜項收入	11,409	0.03	9,744	0.03	1,665	17.09
2,683,794	7.23	業務外費用	2,129,480	6.05	2,076,201	5.97	53,279	2.57
2,090,222	5.63	財務費用	2,128,180	6.05	2,068,180	5.95	60,000	2.90
2,090,222	5.63	利息費用	2,128,180	6.05	2,068,180	5.95	60,000	2.90
593,573	1.6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300	0.00	8,021	0.02	-6,721	-83.79
1,289	0.00	財產交易短绌	-	0.00	6,521	0.02	-6,521	-100.00
592,284	1.60	雜項費用	1,300	0.00	1,500	0.00	-200	-13.33
-1,572,623	-4.24	業務外賸餘(短绌)	-1,389,207	-3.95	-1,585,115	-4.56	195,908	-12.36
20,738,124	55.90	本期賸餘(短绌)	16,936,436	48.13	17,416,206	50.08	-479,770	-2.75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收支餘绌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 (一)勞務收入內含服務收入及通行費收入：詳2-27~2-28頁勞務收入明細表
- (二)其他業務收入內含汽燃費收入及雜項業務收入：詳2-29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 (三)業務外收入：詳2-30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 (四)勞務成本內含維護成本及管理成本：詳2-32~2-42頁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 (五)管理及總務費用：詳2-43~2-49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六)業務外費用：詳2-50~2-51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二、本期其他綜合餘绌之說明：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餘绌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38,796,836	100.00	<b>賸餘之部</b>	37,543,239	100.00	
17,416,206	44.89	本期賸餘	16,936,436	45.11	
21,380,630	55.11	前期未分配賸餘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公積轉列數 其他轉入數	20,606,803	54.89	
21,216,630	54.69	<b>分配之部</b> 填補累積短绌 提存公積	20,600,503	54.87	
21,216,630	54.69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20,600,503	54.87	
17,580,206	45.31	<b>未分配賸餘</b> <b>短绌之部</b> 本期短绌 前期待填補之短绌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其他轉入數	16,942,736	45.13	
		<b>填補之部</b>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公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绌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16,936,436	
利息股利之調整	2,069,17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9,005,613	
調整項目	1,406,556	提列呆帳準備11,290千元 折舊及折耗1,448,694千元 攤銷36,973千元 應付債券折價轉入當年費用112,398千元 遞延收入隨折舊及攤銷費用提列轉列受贈收入442千元 處理資產賸餘202,357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0,412,169	
收取利息	59,003	
支付利息	-2,128,180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8,342,992</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6,400,000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6,400,000千元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47,291	處分待處理資產247,291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33,629,683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3,629,683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5,956	增加無形資產45,956千元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7,028,348</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8,000,000	增加短期債務8,000,000千元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31,118	國庫增撥數231,118千元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8,231,118</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454,238</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8,615,894</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8,161,656</b>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本年度賸餘169億3,643萬6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206億680萬3千元共計賸餘375億4,323萬9千元。因前期未分配賸餘已全數支應購建固定資產，故將前期未分配賸餘206億50萬3千元撥充基金。
- 二、資產作價撥充基金62萬2千元(內容詳2-69頁)。
- 三、折減基金13億7,260萬4千元(內容詳2-69~2-70頁)。

空 白 頁

# 明細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元)	金 額	
勞務收入				24,874,081	
服務收入	年			1,374,081	服務收入預算1,374,081千元，
中壢、湖口服務區	年			23,802	包含：
泰安服務區	年			39,497	1. 服務區333,558千元
西螺服務區	年			29,140	2. 加油站1,018,023千元
新營服務區	年			9,969	3. 停車場充電樁收入22,500千
仁德服務區	年			13,558	元
石碇服務區	年			6,348	(國道1號692,030千元
關西服務區	年			46,729	國道3號667,927千元
西湖服務區	年			27,760	國道5號14,124千元)
清水服務區	年			76,457	
南投服務區	年			16,694	
古坑服務區	年			11,587	
東山服務區	年			23,020	
關廟服務區	年			6,009	
蘇澳服務區	年			2,988	
中壢服務區加油站	年			115,584	
西螺服務區加油站	年			45,550	
仁德服務區加油站	年			89,760	
中山高十七處加油站	年			302,670	
關西服務區加油站	年			96,818	
清水服務區加油站	年			111,245	
南投服務區加油站	年			84,710	
古坑服務區加油站	年			54,456	
東山服務區加油站	年			63,408	
關廟服務區加油站	年			49,034	
蘇澳服務區加油站	年			4,788	
停車場充電樁收入	年			22,50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元)	金 額	
通行費收入	年			23,500,000	114年度通行費收入依據全年收
通行費收入	年			23,500,000	費延車公里數310.8億公里估算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10,317,244	
汽燃費收入	10,101,241	依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8條：汽車 燃料使用費由交通部統籌分配。
雜項業務收入	216,003	雜項業務收入包含： 土地使用費收入115, 931千元 電信機房租金收入35, 698千元 販賣機租金收入1, 293千元 公路用地使用費收入5, 350千元 共溝管道租金收入50, 552千元 電子收費光纜芯線使用費4, 664千元 自動提款機租金收入2千元 太陽能收入2, 508千元 其他收入5千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740,273	
財務收入	59,003	
利息收入	59,003	基金孳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681,270	
財產交易賸餘	202,357	移交國有財產署變賣資產賸餘。
違規罰款收入	456,324	依「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以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收入金額統計17%分配編列。
受贈收入	442	服務區廠商營運屆滿，移轉財產入帳之攤銷數。
賠(補)償收入	10,738	損壞高速公路交通設施賠償收入。
雜項收入	11,409	員工宿舍費、財產報廢變賣收入等。

空 白 頁

交通部高  
國道公路建  
**勞務成本**  
 中華民國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數 量	平 均 單 位 成 本 ( 元 )	金 額
勞務成本	延車公里	31,080,000,000.00	0.45	13,906,175
維護成本	公里	1,071.75	8,362,923.26	8,962,963
服務費用				8,962,96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916,663
專業服務費				46,300
管理成本				4,943,212
服務費用				3,824,364
水電費				685,344
郵電費				148,905
旅運費				2,52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2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5,756
保險費				2,335
一般服務費				2,717,979
專業服務費				37,536
推展費				22,464
材料及用品費				25,656
使用材料費				410
用品消耗				25,246
租金與利息				3,99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75
什項設備租金				3,116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50,6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0,68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5,329
土地稅				15,440
房屋稅				7,496
規費				2,393

速公路局  
設管理基金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30,996,000,000.00	0.42	12,915,288	33,211,159,408.20	0.37	12,189,358
1,071.75	7,744,423.61	8,300,086	1,069.30	7,001,039.97	7,486,212
		8,300,086			7,486,212
		8,225,736			7,429,679
		74,350			56,533
		4,615,202			4,703,145
		3,541,590			3,689,346
		464,408			474,610
		153,074			115,968
		2,371			1,887
		1,524			1,529
		180,008			152,895
		1,748			1,071
		2,674,457			2,886,229
		41,536			32,749
		22,464			22,408
		25,656			20,878
		410			80
		25,246			20,798
		4,096			3,698
		980			1,394
		3,116			2,304
		1,005,706			828,774
		1,005,706			828,774
		24,864			22,677
		15,290			14,027
		7,396			6,704
		2,178			1,945

交通部高  
國道公路建  
**勞務成本**  
 中華民國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數 量	平 均 單 位 成 本 ( 元 )	金 額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9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				90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1,290
各項短絀				11,290
其他				1,000
其他費用				1,000

速公路局  
設管理基金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1,000			823
		1,000			823
		11,290			135,732
		11,290			135,732
		1,000			1,217
		1,000			1,217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1)**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維護成本	本年度維護成本預算數編列8,962,963千元，主要辦理國道沿線橋梁、邊坡、路面、隧道及其附屬設施、路容景觀、交通安全設施等各項維管及養護工作，較上年度減列國道D級邊坡總體檢作業等專業服務費28,050千元，增列配合路肩施工作業配置緩撞設施、國道3號中寮隧道北口路段整建增加鋪面結構厚度、各項交通控制系統工程保固期滿編列運作維護費用等修理保養及保固費690,927千元，計淨增662,877千元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8,962,963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8,916,663千元 1.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8,036,266千元 (1)國道經常養護暨路容景觀維護費1,401,680千元 主要辦理國道經常養護業務(含道路養護工43人)、沿線路容清潔與植生景觀維護、配合地方設施改善等費用，總養護里程約1,071.75公里 (2)道路維護作業6,634,586千元 A.路面整修工程2,908,908千元：依照路面使用壽年，分區辦理路面整修、刨鋪工程 B.橋涵維修及巡檢工作964,845千元：主要辦理例行性橋涵維修及巡檢工作；繼續辦理岡山段轄區橋梁劣化改善、結構維護及鋼橋塗裝；斗南段轄區橋梁伸縮縫更新及緊急搶修；苗栗段轄區橋梁伸縮縫更新、支承墊更換及橋面板修復等改善工程 C.排水設施整修工程232,847千元：針對轄區內排水溝斷面不足者，辦理排水溝修繕作業、排水設施及路緣石改善 D.鐵絲網柵欄更新及界樁圍籬整修工程171,827千元：辦理轄區老舊柵欄、界樁更新整修工程 E.邊坡維修及巡檢工作593,436千元：辦理例行性邊坡整修、邊坡檢測監測及巡查工作、邊坡補強及更新等工作 F.隧道維修及巡檢工作226,981千元：辦理隧道結構整修、隧道清洗、隧道檢測監測及巡查等工作 G.路燈電線電纜維修工程165,180千元：辦理國道全路段及15個服務區路燈、電線、電纜維修等工作 H.通車後環境監測及噪音改善169,339千元：辦理國道通車後環境監測及噪音改善、隔音牆維修及更新 I.交通設施改善工程496,207千元：辦理國道交通設施工程(包括混凝土護欄改善工作)、設置國道夜間路型導引及主動式發光設施 J.國道事故處理費675,184千元：辦理國道全路段事故處理所需經費 K.國道景觀改善及生態保育29,832千元：持續辦理紫斑蝶保育、國道6號生態池養護、高科生態滯洪池及景觀池植栽維護等工作 2.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880,397千元 (1)養護機具車輛使用及維護費73,005千元：養護機具、車輛汽(柴)油等油料費及相關維護費用 (2)隧道機電設施維護費264,386千元：辦理國道全路段隧道機電及相關設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2)**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專業服務費	<p>備維護費</p> <p>(3)交控系統運作費543,006千元：辦理國道全路段交控系統維運、資安健檢及弱點掃描等工作所需經費</p> <p>(二)專業服務費46,300千元</p> <p>1.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43,300千元</p> <p>(1)國道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費及先期規劃作業費22,000千元 辦理各交流道改善、國道拓寬改善可行性評估、高速公路交織路段容量及服務水準研究及國道6號東延至花蓮路廊踏勘及地質調查研究</p> <p>(2)國道鋪面養護技術精進評估及諮詢服務工作2,500千元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節能減碳措施及鋪面檢測設備之研發與試辦、國道鋪面養護管理機制精進</p> <p>(3)國道綠色基盤設施建構暨環境復育計畫(第二期)委託專業服務(113-115年)3,800千元 持續進行動物道路致死調查及熱點路段分析、既有動物通道成效監測及友善生物廊道建置評估、國道陸域動植物樣區調查及生態相關諮詢。總經費預估9,500千元，113年度編列2,850千元、114年度編列3,800千元、115年度編列2,850千元</p> <p>(4)國道生態景觀諮詢服務工作2,500千元 辦理高速公路生態友善設施及路容景觀維護問題探討及調查作業，養護資料蒐集及彙整、專家座談及會議協辦等工作</p> <p>(5)國道橋梁檢測技術精進及維護管理諮詢服務5,000千元 橋梁檢測技術精進；橋梁維護管理技術諮詢；辦理專業訓練等</p> <p>(6)國道邊坡總體檢作業檢討與制度精進作為7,500千元 對轄區邊坡總體檢報告之改善或建議事項，持續檢討改進，並納入既有制度滾動調整，以落實邊坡總體檢作業</p> <p>2. 委託調查研究費3,000千元：配合「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辦理公路總清查</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3)**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管理成本	本年度管理成本預算數編列4,943,212千元，包含國道轄區內14處工務段、15處服務區及4處交控中心，辦理交通管理及行車安全維護、收費業務、服務區管理等相關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車輛租賃、獎勵費用等經費205千元，增列公用路燈及隧道用電、國道工程陸續完工轉列財產折舊攤提數及勞務承攬等經費328,215千元，計淨增328,010千元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3,824,364千元 (一)水電費685,344千元 1.工作場所電費673,865千元：國道照明、載波機房、隧道、工務段、服務區及交控設備電費 2.工作場所水費11,087千元：載波機房、隧道、工務段及服務區水費 3.氣體費392千元：所屬工務段及服務區員工伙食團瓦斯費 (二)郵電費148,905千元 1.郵費106,079千元：電子收費違規逕舉罰單、欠費強制執行及首次書面通知等郵寄費用 2.電話費3,913千元：工務段發送事故施工進離場簡訊、服務區單一窗口便民服務電話、交控中心等電話費用 3.數據通信費38,913千元：工務段及交控中心VPN通信線路、服務區停車管理系統、霧區閃光黃燈等數據通信費 (三)旅運費2,521千元 1.國內旅費2,371千元：所屬員工出差交通及住宿等費用 2.專力費150千元：臺中段新辦公大樓搬遷費用 (四)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524千元 1.印刷及裝訂費1,524千元：配合交通管理安全維護印製國道地圖及交通管理業務相關書表、合約書等印製費 (五)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05,756千元 1.土地改良物修護費100千元：國道路權作業費 2.一般房屋修護費62,330千元：服務區房屋老舊多處滲水，逐年編列預算整修，以改善用路人休憩環境；工務段機房及庫房建物屋頂龜裂、漏水等緊急修繕 3.機械及設備修護費20,991千元：服務區電力系統及空調系統維修、電梯及升降設備定期安全巡檢維護、動態地磅系統修護等費用 4.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22,956千元：辦理服務區智慧停車導引服務系統、通信機房及機電設備等維護費 5.什項設備修護費99,379千元：辦理污水處理操作維護使用費54,550千元、服務區及工務段轄區地坪地磚修繕3,118千元、服務區景觀維護及公共藝術修繕10,291千元、服務區資訊看板維護1,440千元、消防安全設備維護530千元及其他什項設備等維護費29,450千元 (六)保險費2,335千元 1.一般房屋保險費2,118千元：各養護工程分局轄區工務段建築物及機房等房
保險費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4)**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一般服務費	<p>舍火險及地震險</p> <p>2. 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10千元</p> <p>3. 責任保險費207千元：各養護工程分局轄區場域及無人空拍機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p> <p>(七)一般服務費2,717,979千元</p> <p>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230千元：強制執行查詢費</p> <p>2. 外包費2,677,014千元</p> <p>(1)勞務承攬編列2,677,014千元：承攬人力418,313千元、其他業務承攬編列2,258,701千元(主要為電子收費委辦服務費用2,008,502千元) A.&lt;承攬人力418,313千元&gt;</p> <p>(A)勞務駕駛委外費用171,190千元：工務段及交控中心勞務駕駛及車輛維修技工262人(北分局駕駛86人、機械勞務及技工10人；中分局駕駛77人、機械勞務及技工9人；南分局駕駛73人、機械勞務及技工7人)</p> <p>(B)交控中心業務委外費用63,366千元：交控中心交控操作員及電腦操作員業務委外82人(北分局交控20人；中分局交控32人；南分局交控30人)</p> <p>(C)工務段業務委外107人編列92,034千元(北分局25人；中分局49人；南分局33人)</p> <p>(D)國道5號雪山隧道自衛消防工作委外50人編列41,030千元</p> <p>(E)服務區事務行政水電勞務委外25人編列15,043千元(北分局服務區事務行政8人；中分局服務區事務行政11人、水電4人；南分局服務區水電2人)</p> <p>(F)通行費申訴作業委外30人編列16,023千元(北分局13人；中分局9人；南分局8人)</p> <p>(G)坪控中心業務委外費用19,063千元：坪控中心機電監控業務委外23人</p> <p>(H)員工團膳業務委外費用564千元：北分局工務段1人</p> <p>B.&lt;業務承攬2,258,701千元&gt;</p> <p>(A)電子收費委辦服務費用2,008,502千元</p> <p>(B)工務段保全、服務區電子保全等業務委外30,673千元</p> <p>(C)靜態地磅系統維護委外費用94,221千元</p> <p>(D)電子收費違規舉發服務費用43,233千元</p> <p>(E)長隧道故障及事故拖救業務委外費用8,650千元</p> <p>(F)特約民間大吊車費用3,058千元</p> <p>(G)平信通知郵簡作業費9,558千元</p> <p>(H)通行費強制執行業務委外9,027千元</p> <p>(I)滿意度調查業務委外費用2,286千元：服務區民眾及ETC使用者滿意度、服務區神秘客委外調查等費用</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5)**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專業服務費	<p>(J)交控中心、工務段、服務區、休息站清潔維護等委外費用49,493千元</p> <p>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0,735千元</p> <p>(1)頭城工務段契僱人力40,735千元：辦理頭城工務段維護業務，進用63人</p> <p>(八)專業服務費37,536千元</p> <p>1. 專技人員酬金3,000千元</p> <p>(1)辦理服務區經營廠商財務查核1,000千元</p> <p>(2)辦理服務區兒童遊戲場設施稽查2,000千元</p> <p>2. 法律事務費1,500千元：工程及業務相關法律事務費用</p> <p>3.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0,037千元</p> <p>(1)辦理通行量、可收費成功率及收費正確性稽核作業、整體安全及個資安全稽核、外機關介接查詢ETC資料稽核等稽核作業費用3,037千元</p> <p>(2)國5開放行控專用道環境分析及評估顧問費4,000千元</p> <p>(3)交通巨量資料分析及應用3,000千元</p> <p>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875千元</p> <p>5. 委託調查研究費6,752千元</p> <p>(1)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分析與研究6,500千元：辦理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分析與研究等委外調查研究服務，包括交通疏導、交通資訊、交通安全、交通工程規範及其它配合事項等費用</p> <p>(2)辦理服務區優先定約案編列252千元：蘇澳服務區契約於114年屆期，依促參法規定委託顧問公司協助辦理優先定約事宜，總經費約252千元，114年度編列252千元</p> <p>6.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7,047千元：辦理工務段地籍測量鑑界及補樁、公有建物安檢簽證等費用</p> <p>7. 委託考選訓練費5,555千元：辦理雪隧、國6及國4豐潭段等隧道災害防救演習、軍勤隊召集演練、危實兵演練、空拍機等教育訓練</p> <p>8. 其他2,770千元</p> <p>(1)委託辦理高速公路ETC資料在交通管理之應用創意競賽活動1,300千元 ：現今大數據廣為各界重視，將持續導入民間優秀的創意與思維，據以研擬與時俱進國道交通管理措施服務用路人</p> <p>(2)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4條，辦理各養護工程分局勞工臨場健康服務工作1,470千元</p> <p>(九)推展費22,464千元</p> <p>1. 推展費22,464千元：辦理春節及連續假期交通安全疏運措施、國道相關服務訊息、高速公路行車安全措施等推展費用</p>
材料及用品費	<p>二、材料及用品費25,656千元</p>
使用材料費	<p>(一)使用材料費410千元</p> <p>1. 燃料300千元：載波機房、工務段、服務區發電機用油</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6)**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用品消耗	<p>2. 設備零件110千元：交控及通訊系統零星維修備品 (二)用品消耗25,246千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辦公(事務)用品5,617千元：工務段及服務區辦公事務用品、耗材及印表機 碳粉匣費用</li><li>2. 報章什誌506千元：業務相關圖書刊物</li><li>3.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4,303千元：環境清潔打蠟等用品費用</li><li>4. 服裝1,866千元：維護及檢修人員工作服等</li><li>5. 食品4,046千元：連續假期交通疏導人員便當、各項會議茶水及逾時便當</li><li>6.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140千元：保健箱、醫護用品</li><li>7. 其他8,768千元：配合交通管理安全維護及國5暨連續假期實施高乘載管制 業務相關費用等</li></ol>
租金與利息	<p>三、租金與利息3,991千元</p>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p>(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875千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車租875千元：辦理養護考評、金路獎評選、服務區各項考評、各項稽查租 車費用(中分局800千元、南分局75千元)</li></ol>
什項設備租金	<p>(二)什項設備租金3,116千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什項設備租金3,116千元：影印機、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及工務段 服務區有線電視租金</li></ol>
折舊、折耗及攤銷	<p>四、折舊、折耗及攤銷1,050,682千元</p>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p>(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1,050,682千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機械及設備折舊312,425千元</li><li>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680,749千元</li><li>3. 什項設備折舊57,508千元</li></ol>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p>五、稅捐與規費(強制費)25,329千元</p>
土地稅	<p>(一)土地稅15,440千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一般土地地價稅15,440千元：機房、加油站、服務區地價稅</li></ol>
房屋稅	<p>(二)房屋稅7,496千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一般房屋稅7,496千元：機房、加油站、服務區房屋稅</li></ol>
規費	<p>(三)規費2,393千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2,393千元：配合專用無線電台通信設備執照換發規費</li></ol>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 流活動費	<p>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900千元</p>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p>(一)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900千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獎勵費用900千元：配合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獎勵交通安全作業人員、纜 線防竊檢舉獎勵費用等</li></ol>
短紓、賠償與保險給 付	<p>七、短紓、賠償與保險給付11,290千元</p>
各項短紓	<p>(一)各項短紓11,290千元</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7)**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其他 其他費用	<p>1. 呆帳及保證短絀11,290千元</p> <p>(1)電子收費提列呆帳費用10,000千元</p> <p>(2)撞毀設施提列呆帳費用1,290千元</p> <p>八、其他1,000千元</p> <p>(一)其他費用1,000千元</p> <p>1. 其他1,000千元：資料調閱費用</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2,596,009	2,862,699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59,507
2,596,009	2,862,69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959,507
1,740,070	2,092,087	用人費用	2,116,380
797,525	956,894	正式員額薪資	958,393
98,721	121,61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0,927
64,416	74,694	加（夜）班費	81,528
221,502	260,971	獎金	260,549
427,656	523,933	退休及卹償金	541,584
130,227	153,945	福利費	153,359
24	40	提繳費	40
272,105	312,030	服務費用	343,743
22,919	23,254	水電費	24,244
24,500	26,741	郵電費	26,843
11,575	12,387	旅運費	12,487
2,439	2,86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864
34,711	45,71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937
2,786	3,728	保險費	3,825
98,309	112,583	一般服務費	127,828
68,813	78,692	專業服務費	88,645
5,149	5,149	公關慰勞費	5,149
904	921	推展費	921
19,576	22,027	材料及用品費	22,038
3,062	3,851	使用材料費	3,862
16,514	18,176	用品消耗	18,176
29,426	31,247	租金與利息	35,610
7,131	7,000	機器租金	7,000
16,413	17,19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1,450
5,882	7,055	什項設備租金	7,16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529,103	398,589	折舊、折耗及攤銷	434,985
494,834	351,4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98,012
34,270	47,166	攤銷	36,973
923	1,04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36
14	31	房屋稅	31
565	561	消費與行為稅	561
345	451	規費	444
4,805	5,67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715
1,336	1,312	會費	1,372
3,198	4,054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4,033
271	31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1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1)**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本年度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數編列2,959,5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稅捐與規費7千元，增列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3%、退休人員之退休金、勞務承攬、電腦軟體因資安需求及保固期滿後續維護及機械設備依實際汰換時程提列折舊等經費96,815千元，計淨增96,808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2,116,380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一)正式員額薪資958,393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職員薪金935,586千元</li> <li>2. 工員工資22,807千元</li> </ul>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二)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120,927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聘用人員薪金37,282千元</li> <li>2. 約僱職員薪金83,645千元</li> </ul>
加（夜）班費	(三)加（夜）班費81,528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延長工時加班費35,296千元</li> <li>2. 未休假加班費46,232千元</li> </ul>
獎金	(四)獎金260,549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績獎金121,935千元</li> <li>2. 年終獎金128,621千元</li> <li>3. 其他獎金9,993千元</li> </ul>
退休及卹償金	(五)退休及卹償金541,584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519,567千元</li> <li>2. 工員退休及離職金9,728千元</li> <li>3. 卹償金12,289千元</li> </ul>
福利費	(六)福利費153,359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擔員工保險費105,125千元</li> <li>2. 傷病醫藥費1,991千元</li> <li>3. 其他福利費46,243千元</li> </ul>
提繳費	(七)提繳費40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40千元</li> </ul>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343,743千元
水電費	(一)水電費24,244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場所電費22,499千元：辦公照明、無障礙電梯、電腦機房等電費</li> <li>2. 工作場所水費1,468千元：一般辦公用水費</li> <li>3. 氣體費277千元：局本部及分局員工團膳瓦斯費</li> </ul>
郵電費	(二)郵電費26,843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郵費3,672千元：一般郵局交寄文件、包裹郵資</li> <li>2. 電話費5,430千元：1968高速公路局客服專線、局本部及分局電話費用</li> <li>3. 數據通信費17,741千元：局本部及分局網路通訊業務費用</li> </ul>
旅運費	(三)旅運費12,487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旅費10,056千元：局本部及分局員工出差交通及住宿等費用</li> </ul>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2)**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p>2. 國外旅費843千元</p> <p>(1)橋梁耐震、檢測及公路防災技術交流115千元</p> <p>(2)參加「2025年美國運輸研究委員會(TRB)年會」211千元</p> <p>(3)參加「2025年國際隧道工程學會研討會(WTC)」167千元</p> <p>(4)參加「2025年IBTTA國際橋隧及收費公路協會年會」160千元</p> <p>(5)參加「智慧運輸系統世界大會(ITS)」190千元</p> <p>3. 專力費1,420千元：辦公房舍搬遷及檔案銷毀搬運等人力費用</p> <p>4. 貨物運費168千元</p> <p>(四)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864千元</p> <p>1. 印刷及裝訂費2,864千元：合約書、年報、國道視窗刊物、公文封、預決算書、各類書表及報告印製費</p> <p>(五)修理保養及保固費50,937千元</p> <p>1.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500千元：國道路權作業費</p> <p>2. 一般房屋修護費12,268千元：局本部及所屬辦公大樓建物年限已久，辦理管線緊急修繕、屋頂防水及房屋外牆改善等費用</p> <p>3.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28,077千元：辦理資訊設備維護、軟體升級及無障礙電梯等機械設備修理維護費</p> <p>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2,658千元：傳真機、監控系統及車輛機具等維護費</p> <p>5. 什項設備修護費7,434千元：檔案設備維護、消防設備、空調設備、辦公器具養護及其他設備修繕</p> <p>(六)保險費3,825千元</p> <p>1. 一般房屋保險費1,433千元：辦公房屋保險費</p> <p>2.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2,035千元：車輛保險費</p> <p>3. 什項設備保險費176千元：其他設備保險費</p> <p>4. 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44千元：出納現金保險費</p> <p>5. 責任保險費137千元：辦公大樓及無人空拍機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p> <p>(七)一般服務費127,828千元</p> <p>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15千元：銀行手續費</p> <p>2. 外包費123,967千元</p> <p>(1)勞務承攬編列123,967千元：</p> <p>A. &lt;承攬人力58,170千元&gt;</p> <p>(A)檔案管理業務委外18人編列10,220千元(北分局10人；中分局6人；二分局2人)</p> <p>(B)勞務駕駛委外38人編列22,503千元(局本部13人；一分局9人；二分局16人)</p> <p>(C)一般公文資訊處理業務委外42人編列22,383千元(局本部16人；南分局22人；一分局3人；二分局1人)</p> <p>(D)員工團膳業務委外5人編列3,064千元(局本部2人；北分局2人；二分局1人)</p>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保險費	
一般服務費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3)**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專業服務費	<p>B. &lt;業務承攬65,797千元&g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保全業務委外費用17,217千元</li> <li>(B)環境清潔業務委外費用30,638千元</li> <li>(C)1968高速公路局客服業務委外費用12,000千元</li> <li>(D)機電消防等勞務委外費用3,704千元</li> <li>(E)高公局臉書粉絲團維運委外費用1,000千元</li> <li>(F)員工協助方案諮詢委外費用288千元</li> <li>(G)整理早期檔案附件委外費用950千元</li> </ul> <p>3. 體育活動費3,846千元：員工文康活動費</p> <p>(八)專業服務費88,645千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事務費5,800千元</li> <li>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318千元：媒體公關諮詢服務費用</li> <li>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4,524千元</li> <li>4. 委託調查研究費500千元：為落實預防貪污，推動透明化並落實內控及課責管理，委託專業或學術機構辦理廉政研究案相關費用</li> <li>5.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987千元：辦理公有建物安檢及簽證費</li> <li>6. 委託考選訓練費6,150千元：員工考選進修及教育訓練費</li> <li>7. 電腦軟體服務費68,066千元：辦理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驗證、資安監控服務、資安健診服務、資通系統安全性檢測、網路及端點防護、網路存取控制服務、防毒及防火牆服務、安全性漏洞修補、源碼安全檢測工具、公文線上簽核、國道基金會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高速公路GIS管理、國道橋梁管理、國道隧道維護管理、國道經常巡查、國道鋪面管理、國道邊坡全生命週期管理、高速公路計程收費帳務管理、高速公路肇事案件分析、人事差勤系統、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等系統服務費</li> <li>8. 其他300千元：局本部及新建工程分局勞工臨場健康服務工作</li> </ul> <p>(九)公關慰勞費5,149千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關係費4,149千元：應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相關費用</li> <li>2. 員工慰勞費1,000千元：對員工之慰勞費用</li> </ul> <p>(十)推展費921千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展費921千元：各項業務、廉政及性別平等推展費用</li> </ul>
公關慰勞費	
推展費	
材料及用品費	<p>三、材料及用品費22,038千元</p> <p>(一)使用材料費3,862千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燃料146千元：發電機用油</li> <li>2. 油脂3,330千元：公務車用油</li> <li>3. 設備零件386千元：事務工具零件費用</li> </ul> <p>(二)用品消耗18,176千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公(事務)用品7,162千元：局本部及分局辦公事務用品耗材及印表機碳粉匣</li> <li>2. 報章什誌1,181千元：相關書報及專業刊物</li> </ul>
使用材料費	
用品消耗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4)**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租金與利息	3.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560千元：辦公環境清潔用品及消毒用品 4. 食品3,733千元：局本部及分局講習、會議茶水及逾時便當 5.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105千元：醫護箱備品 6. 其他5,435千元：會議活動材料、會場佈置、衛生用品、水電相關耗材等 <b>四、租金與利息35,610千元</b> (一)機器租金7,000千元 1.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7,000千元：高速公路1968即時路況資訊相關系統(含升級雲端配置規格及網際通信頻寬)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21,450千元 1. 車租21,390千元：公務車輛汰租費用(局本部8,430千元、北分局12,960千元) 2. 電信設備租金60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三)什項設備租金7,160千元 1. 什項設備租金7,160千元：傳真機、影印機、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通行費收入帳務管理系統機櫃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b>五、折舊、折耗及攤銷434,985千元</b>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398,012千元 1. 一般房屋折舊280,176千元 2. 機械及設備折舊48,474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57,006千元 4. 什項設備折舊12,356千元 (二)攤銷36,973千元 1. 攤銷電腦軟體費36,973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b>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1,036千元</b> (一)房屋稅31千元 1. 一般房屋稅31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二)消費與行為稅561千元 1. 使用牌照稅561千元：車輛使用牌照稅
規費	(三)規費444千元 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53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291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b>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5,715千元</b> (一)會費1,372千元 1. 國際組織會費1,010千元 (1)亞澳道協(REAAA)10千元 (2)國際道協(IRF)330千元 (3)國際橋隧收費公路協會(IBTTA)670千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5)**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p>2. 學術團體會費362千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華民國道路協會20千元</li> <li>(2) 中華民國運輸學會10千元</li> <li>(3) 中華智慧型運輸系統協會50千元</li> <li>(4)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100千元</li> <li>(5) 中國工程師學會60千元</li> <li>(6) 中華鋪面工程學會20千元</li> <li>(7) 臺灣災害管理學會20千元</li> <li>(8)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10千元</li> <li>(9) 台灣混凝土學會10千元</li> <li>(10)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20千元</li> <li>(11) 中華民國隧道協會20千元</li> <li>(12) 中華民國工程安全衛生管理學會12千元</li> <li>(13) 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10千元</li> </ul> <p>(二)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4,033千元</p> <p>1. 獎勵費用4,033千元：獎勵績優公務員、勞工獎勵、局慶費用、金路獎獎勵費用</p> <p>(三)競賽及交流活動費310千元</p> <p>1. 交流活動費310千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交流活動費50千元</li> <li>(2) 中華鋪面工程學會交流活動費60千元</li> <li>(3) 中華民國道路協會交流活動費60千元</li> <li>(4) 中華民國運輸學會交流活動費40千元</li> <li>(5) 中華智慧型運輸系統協會交流活動費20千元</li> <li>(6) 台灣混凝土學會交流活動費30千元</li> <li>(7) 中國工程師學會交流活動費30千元</li> <li>(8) 中華民國隧道協會交流活動費20千元</li> </ul>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2,683,794	2,076,201	業務外費用	2,129,480
2,090,222	2,068,180	財務費用	2,128,180
2,090,222	2,068,180	利息費用	2,128,180
2,090,222	2,068,180	租金與利息	2,128,180
2,090,222	2,068,180	利息	2,128,180
593,573	8,021	其他業務外費用	1,300
1,289	6,521	財產交易短絀	
1,289	6,521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289	6,521	各項短絀	
592,284	1,500	雜項費用	1,300
592,284	1,500	其他	1,300
592,284	1,500	其他費用	1,30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業務外費用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預算數編列2,129,4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移交國產署變賣資產短绌及預估回收未使用之回數票費用減少等經費6,721千元，增列短期借款利息費用60,000千元，計淨增53,279千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2,128,180千元
利息費用	本年度利息費用預算數編列2,128,180千元：
租金與利息	一、租金與利息2,128,180千元
利息	(一)利息2,128,180千元 1. 債務利息60,000千元，短期借款利息 2. 債券利息2,068,180千元，係委託財政部代為發行乙類公債之利息支出，期末未償公債餘額1,420億元 (1)100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300億元，票面利率1.75%，付息手續費0.04%，利息費用含折價攤銷13,500千元計538,710千元 (2)101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400億元，票面利率1.625%，付息手續費0.04%，利息費用含折價攤銷27,924千元計678,184千元 (3)102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400億元，票面利率1.75%，付息手續費0.04%，利息費用含折價攤銷32,195千元計732,475千元 (4)110年度乙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320億元，票面利率0.25%，付息手續費0.04%，利息費用含折價攤銷38,779千元計118,811千元
其他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1,300千元
雜項費用	本年度雜項費用預算數編列1,300千元：
其他	一、其他1,300千元 (一)其他費用1,300千元 1. 其他1,300千元：配合計程收費，編列回收未使用之回數票費用

交通部高  
國道公路建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b>專案計畫</b>	19,689,770	9,616,279			
<b>繼續計畫</b>	19,186,170	9,087,774			
1. 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	10,000,000	376,792			
		3,487,900			
		1,300,000			
2. 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		500,000			
		910,000			
3. 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		590,000			
4. 國道1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					
5. 國道1號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					
6. 國道1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					
7. 國道1號甲線計畫	9,119,160	528,894			
		1,148,000			
8. 國道3號增設北土城交流道工程		13,599			
9. 國道1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		185,246			
10. 國道1號北上線臺北及圓山交流道改善工程	67,010	47,343			
11. 國道1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		528,505			
		455,367			
<b>新興計畫</b>	503,600				
1.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500,000				

速公路局  
設管理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什項設備	其 他	小 計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29,306,049		29,306,049	
		28,273,944		28,273,944	
		10,376,792		10,376,792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348,379千元，本年度無編列數
		3,487,900		3,487,900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164,069千元，本年度編列12,843千元
		1,300,000		1,300,000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14,420千元，本年度編列3,343千元
		500,000		500,000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6,334千元，本年度編列2,142千元
		910,000		910,000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15,294千元，本年度編列3,771千元
		590,000		590,000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7,991千元，本年度編列2,831千元
		9,648,054		9,648,054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195,882千元，本年度無編列數
		1,148,000		1,148,000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12,773千元，本年度編列3,936千元
		13,599		13,599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13,474千元，本年度無編列數
		185,246		185,246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14,741千元，本年度編列789千元
		114,353		114,353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10,257千元，本年度無編列數
		1,032,105		1,032,105	
		955,367		955,367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

交通部高  
國道公路建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备	交 通 及 運 輪 設 備
2. 國2甲由台15線延伸至台61線新建工程	1,800	7,047			
3. 國道8號台南系統交流道改善及跨南133路口立體化工程		50,357			
4. 國道1號五堵交流道至汐止交流道路段拓寬工程	1,800	15,634			
5. 國道1號增設橋科匝道及集散道路工程		100			
<b>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b>	<b>103,066</b>	<b>1,646,613</b>	<b>492,046</b>	<b>491,914</b>	<b>1,314,546</b>
分年性項目	102,649	996,793	433,446	283,960	1,109,462
一次性項目	417	649,820	58,600	207,954	205,084
<b>合 計</b>	<b>19,792,836</b>	<b>11,262,892</b>	<b>492,046</b>	<b>491,914</b>	<b>1,314,546</b>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0	500		

速公路局  
設管理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什項設備	其 他	小 計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8,847		8,847	管理費411,410千元，本年度無編列數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43,990千元，本年度無編列數
		50,357		50,357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10,674千元，本年度無編列數
		17,434		17,434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14,049千元，本年度無編列數
		100		100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10,575千元，本年度無編列數
33,622	241,827	4,323,634		4,323,634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34,893千元，本年度編列7,090千元
33,622	241,827	1,397,324			
33,622	241,827	33,629,683		33,629,683	上述計畫本年度之工程管理費共36,745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合計2,500千元
		2,500		2,500	

交通部高  
國道公路建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營運資金	出售 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b>專案計畫</b>	29,306,049			
<b>繼續計畫</b>	28,273,944			
1. 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	10,376,792			
2. 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	3,487,900			
3. 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	1,300,000			
4. 國道1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	500,000			
5. 國道1號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	910,000			
6. 國道1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	590,000			
7. 國道1號甲線計畫	9,648,054			
8. 國道3號增設北土城交流道工程	1,148,000			
9. 國道1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	13,599			
10. 國道1號北上線臺北及圓山交流道改善工程	185,246			
11. 國道1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	114,353			
<b>新興計畫</b>	1,032,105			
1.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955,367			
2. 國2甲由台15線延伸至台61線新建工程	8,847			
3. 國道8號台南系統交流道改善及跨南133路口立體化工程	50,357			
4. 國道1號五堵交流道至汐止交流道路段拓寬工程	17,434			
5. 國道1號增設橋科匝道及集散道路工程	100			
<b>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b>	4,092,516		231,118	
分年性項目	2,695,192		231,118	
一次性項目	1,397,324			
<b>合    計</b>	33,398,565		231,118	

速公路局  
設管理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 內 借 款	國 外 借 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9,306,049	100					29,306,049	100.00
28,273,944	100					28,273,944	96.48
10,376,792	100					10,376,792	35.41
3,487,900	100					3,487,900	11.90
1,300,000	100					1,300,000	4.44
500,000	100					500,000	1.71
910,000	100					910,000	3.10
590,000	100					590,000	2.01
9,648,054	100					9,648,054	32.92
1,148,000	100					1,148,000	3.92
13,599	100					13,599	0.05
185,246	100					185,246	0.63
114,353	100					114,353	0.39
1,032,105	100					1,032,105	3.52
955,367	100					955,367	3.26
8,847	100					8,847	0.03
50,357	100					50,357	0.17
17,434	100					17,434	0.06
100	100					100	0.00
4,323,634	100					4,323,634	100.00
2,926,310	100					2,926,310	67.68
1,397,324	100					1,397,324	32.32
33,629,683	100					33,629,683	100.00

交通部高  
國道公路建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投資總額	全 部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專案計畫	432,165,194	119,422,637		58,784,276		253,958,281
繼續計畫	277,397,531	94,834,011		29,873,015		152,690,505
1. 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	135,786,430	10,926,881		29,873,015		94,986,534
2. 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	49,862,500	49,862,500				
3. 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	3,193,780	3,193,780				
4. 國道1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	1,609,212	1,609,212				
5. 國道1號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	3,720,020	3,720,020				

速公路局  
設管理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標 能 量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年)	預 算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本 年 度	占 全 部 計 畫 %	
自高雄市南星路起，向北沿臨海工業區，經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區、澄清湖特定區農業用地後，於高雄市仁武區附近銜接國道10號，全長約23公里。完成高速公路橋梁之耐震補強，建構臺灣完整且高效率的地震救災緊急道路系統。目前已就工作範圍內橋梁進行風險評估及篩選排序後區分為3個區段共計1,182座橋梁執行。	112.03-119.11		5.13		29,306,049 28,273,944 10,376,792	6.78 10.19 7.64	63,630,554 62,114,307 10,926,881
增設五股交流道跨越楓江路之北入及北出匝道，降低號誌所造成回堵現象，提升五股交流道運轉效能，期紓解五股交流道周遭壅塞，便利國道進出新莊、泰山孔道，一併改善楓江路路口交通服務水準，進而提升整體行車環境品質及用路人行車安全。	105.01-117.09		4.58		3,487,900	7.00	33,027,241
於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之中壢轉接道增設北側部分之交流道，其包含南出環道(往中壢方向)、南出匝道(往高鐵方向)及北入匝道，以提高該路段交通運作效率及服務水準，促進地區發展。	109.06-116.09		4.48		1,300,000	40.70	1,986,852
利用於林口交流道鄰近範圍內之公有地辦理改善工程，增設林口A交流道南出、北入匝道，以及辦理林口A、B交流道南出南入及北出北入交織改善，以提高此區域之交通運轉效率，提供用路人安全、便捷、舒適之公路運輸服務，滿足地方	109.08-115.06		4.28		500,000	31.07	1,085,808
	110.07-116.06		4.71		910,000	24.46	1,631,22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投資總額	全 部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6. 國道1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	1,517,626	1,517,626				
7. 國道1號甲線計畫	68,364,100	10,660,129				57,703,971
8. 國道3號增設北土城交流道工程	3,092,550	3,092,550				
9. 國道1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	3,484,812	3,484,812				
10. 國道1號北上線臺北及圓山交流道改善工程	4,171,995	4,171,995				

速公路局  
設管理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標 能 量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年)	預 算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本 年 度	占 全 部 計 畫 %	
產業之運輸需求及促進地方發展。							
於北外環道路往安南方向設置2支匝道銜接國道1號北側，擴大北外環道路開闢投資效益，完善臺南都會區高快速道路系統；分流國道1號臺南系統及永康交流道之交通負荷，改善區域交通瓶頸；縮短臺南市核心市區進出國道之旅行時間與距離，以利後續臺南市整體發展需求。	110.09-115.12		8.19		590,000	38.88	841,146 55.43
自台61線起通過桃園國際機場北側自由貿易港區銜接至國道1號，全長約11公里，提供快速便捷的高快速公路服務，以提升桃園航空城貨運及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潛力，分擔國道2號車流，並連結桃園重要經貿及人口密集區域。	111.12-118.03		5.60		9,648,054	14.11	10,660,129 15.59
於國道3號中和及土城交流道間新增1處交流道，提升土城區北側及鄰近中和、板橋區市民進出國道3號之便利性；配合土城地區整體都市開發計畫，改善地區道路與高快速公路之連結；緩解中和及土城交流道負荷。	110.12-116.12		5.89		1,148,000	37.12	1,441,120 46.60
透過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以有效分散車流，紓解岡山交流道壅塞；建構便捷國道路網，促進周邊區域發展；本路段之主線拓寬以配合國土擘劃，因應衍生旅運需求。	112.01-117.08		5.65		13,599	0.39	84,756 2.43
消除國道1號北上集散道路交織、改善臺北至圓山北上路段匝道匯出、入車流交織、提升	112.04-117.06		4.74		185,246	4.44	282,137 6.76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投資總額	全 部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11. 國道1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	2,594,506	2,594,506				
新興計畫						
1.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154,767,663 131,414,824	24,588,626 1,235,787		28,911,261 28,911,261		101,267,776 101,267,776
2. 國2甲由台15線延伸至台61線新建工程	14,249,739	14,249,739				
3. 國道8號台南系統交流道改善及跨南133路口立體化工程	2,910,890	2,910,890				

速公路局  
設管理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標 能 量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年)	預 算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本 年 度	占 全 部 計 畫 %	
交流道運轉效率、優化國道與地區連絡道銜接方式及降低事故比率，並有助於紓解地區道路壅塞及提升道路安全。							
利用原造橋收費站腹地設置交流道，以配合造橋地區整體發展，提供便捷聯外交通服務；提升造橋地區交通便利性，促進造橋區域產業發展；減少車流繞行頭份、頭屋交流道，節省旅行距離及時間。	112.09-119.09		5.40		114,353	4.41	147,016 5.67
自五楊拓寬工程終點(楊梅休息站北側)至頭份交流道，全長約36公里，可有效改善國道1號楊梅頭份路段交通經常壅塞情形，提升國道服務水準，並配合新竹地區發展需求，擴大五楊高架道路服務績效，恢復國道城際運輸功能。	112.12-122.02		5.42		1,032,105 955,367	0.67 0.73	1,516,247 1,235,787 0.98 0.94
銜接既有台61線，沿新街溪跨越兩岸東行跨越台15線後，路線終點銜接國2甲優先路段，主線長約2.5公里，以建構安全、快速國道服務系統，並整合大園地區通過性與地區性之運輸需求，另連結國道1、2、3號及未來國1甲，台61線、台66線，建構大桃園地區完整高快速路網。	111.01-120.03		5.07		8,847	0.06	84,700 0.59
國道8號於南133路口高架化後，可避免國道車流與地區車流互相干擾，提昇國道8號之道路交通安全及效率，並配合未來「國道8號及台17甲線平面路口立體化」之整體改善工程，提昇國道8號之道路服務功	112.10-119.06		4.93		50,357	1.73	88,873 3.0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投資總額	全 部					
		資 金 來 源				外 借 資 金	
		自 有 資 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 撥 款		
		營運資金	其他				
4. 國道1號五堵交流道至汐止交流 道路段拓寬工程	3,651,450	3,651,450					
5. 國道1號增設橋科匝道及集散道 路工程	2,540,760	2,540,76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8,024,031	17,093,097			930,934		
分年性項目	16,626,707	15,695,773			930,934		
一次性項目	1,397,324	1,397,324					
合 計	450,189,225	136,515,734			59,715,210	253,958,281	

- 註：1. 「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於99及110-112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調整編列綜合規劃設計費297,965千元。
2. 「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於105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調整支應綜合規劃設計費41,839千  
程展延至117年9月。
3. 「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於108-109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調整編列綜合規  
費2,462,003千元(其中工程經費調整至1,973,540千元，仍由國道基金支應，另新北市政府負擔之用地費仍為  
總經費調整為3,682,243千元(其中工程經費調整至3,193,780千元，仍由國道基金支應，另新北市政府負擔之用
4. 「國道1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於108-110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調整編列綜合規劃設計費16,605千元  
整至115年6月。
5. 「國道1號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於109-111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調整編列綜合規劃設計費61,221千元  
整至116年6月。
6. 「國道1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於109-111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調整編列綜合規劃設計費
7. 「國道1號甲線計畫」於104-112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調整編列綜合規劃設計費363,617千元。
8. 「國道3號增設北土城交流道工程」於110-112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調整編列綜合規劃設計費43,120千
9. 「國道1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於110-112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調整編列綜合規劃設計費20,685
10. 「國道1號北上線臺北及圓山交流道改善工程」於110-112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調整編列綜合規劃設計
11. 「國道1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於112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調整編列綜合規劃設計費15,986千元。
12.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於109-113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調整編列綜合規劃設計費280,420
13. 「國2甲由台15線延伸至台61線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奉行政院111年1月3日院臺交字第1100033888號函核定，  
計畫項下調整編列綜合規劃設計費75,853千元。
14. 「國道8號台南系統交流道改善及跨南133路口立體化工程」於112-113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調整編列
15. 「國道1號五堵交流道至汐止交流道路段拓寬工程」於112-113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調整編列綜合規劃
16. 「國道1號增設橋科匝道及集散道路工程」於112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調整編列綜合規劃設計費44,000

速公路局  
設管理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標能量	進度起迄年月	資金成本率(%)	現值報酬率(%)	收回年限(年)	預算數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額	占全部計畫% 金額	占全部計畫% 金額
					本年度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能與品質，串聯臺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另帶動大臺南沿海地區觀光景點間發展整合。透過增加主線容量以提升該路段服務水準，另增加集散道路容量及改善鄰近交流道車流交織行為，強化國道整體路網之交通運轉，並納入5處安全疑慮邊坡進行補強，以確保國道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	113.06-120.09		4.87		17,434	0.48	62,787	1.72	
國道主線拓寬以疏緩岡山交流道至楠梓交流道間壅塞情形，主線兩側增設集散道路，並於1-2號道路北側增設北入及南出上下匝道，減少車流於地方道路與園區內繞行，可直接銜接至國道1號。	111.03-117.04				100	0.00	44,100	1.74	
	108.01-119.12				4,323,634	23.99	9,824,630	54.51	
	114.01-114.12				2,926,310	17.60	8,427,306	50.69	
					1,397,324	100.00	1,397,324	100.00	
					33,629,683	7.47	73,455,184	16.32	

元。第1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111年11月18日院臺交字第1110034188號函核復總經費調整為49,862,500千元，計畫期

劃設計費12,900千元。第1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110年10月5日院臺交字第1100030522號函核復總經費調整為488,463千元)，計畫期程調整至115年10月。第2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111年9月16日院臺交字第1110027756號函核復地費仍為488,463千元)，計畫期程調整至116年9月。

。第1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111年10月5日院臺交字第1110029704號函核復總經費調整為1,609,212千元，計畫期程調

。第1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111年10月5日院臺交字第1110029898號函核復總經費調整為3,720,020千元，計畫期程調

34,643千元。

元。

千元。

費26,463千元。

千元。

並繼續辦理建設計畫循行政程序報核，其計畫期程及總經費俟核定後配合調整。本計畫於112-113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

綜合規劃設計費38,516千元。

設計費45,353千元。

千元。本計畫無現值報酬率。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計
	土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輪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571,695,327	19,109,451	10,451,852	63,012,083	1,396,795		2,154,104	667,819,612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3,144,613	771,917	508,458	1,284,449	23,364			15,732,801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1,262,892	492,046	491,914	1,314,546	33,622			13,595,020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596,102,832	20,373,414	11,452,224	65,611,078	1,453,781		2,154,104	697,147,433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280,176	360,899	737,755	69,864			1,448,694
勞務成本			312,425	680,749	57,508			1,050,682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0,176	48,474	57,006	12,356			398,012

註:本基金除以維護成本經常修護並須維持十足使用效能之財產項目不予提列折舊外，其餘財產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資產變賣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變 賣 收 入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減 少 數	變 賣 餘 純	說 明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已 提 折 舊 額	淨 額	總 收 入	處 理 費 用	淨 收 入			
其他資產	44,934		44,934	249,789	2,498	247,291		202,357	桃園市中壢
待處理資產	44,934		44,934	249,789	2,498	247,291		202,357	區內壠段
委託處分資產	44,934		44,934	249,789	2,498	247,291		202,357	3038-8地號等18筆土地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合計	44,934		44,934	249,789	2,498	247,291		202,357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計				142,000,000	142,000,000			
100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00	120年 5月	120年 5月	30,000,000	30,000,000			截至年底未攤銷折價餘額580,660千元
101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01	121年 3月	121年 3月	40,000,000	40,000,000			
102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02	122年 3月	122年 3月	40,000,000	40,000,000			
110年度乙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10	117年 8月	117年 8月	32,000,000	32,000,00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792,307,128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20,832,243	
賸餘撥充	20,600,503	因前期未分配賸餘已全數支應購建固定資產，故於本年度撥充基金。
以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231,118	1. 辦理國道10號左營端至燕巢系統交流道、國道3號燕巢系統交流道至林邊交流道管道建置，前瞻特別預算編列增撥基金83,914千元。 2. 辦理「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擴增國道5號頭城交流道至高鐵南港引道口間光纜管道，由公務預算編列增撥基金147,204千元。
其他	622	取得基隆市安樂區港口橋段570地號等6筆土地，作價撥充基金622千元。
減：	1,372,604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1,372,604	1. 臺中市豐原區鳳山段3地號等24筆土地申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處分得款歸解國庫，折減基金23,716千元。 2. 高雄市旗山區得湖段437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因屬交通部公路局管理台29線道路使用，爰簡化撥用移交該局，土地減帳並扣抵國庫已撥充數，折減基金2,462千元。 3. 屏東縣南州鄉壽元段109-2地號等2筆國有土地，因屬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使用，爰簡化撥用移交該署，土地減帳並扣抵國庫已撥充數，折減基金10,076千元。 4. 宜蘭縣蘇澳鎮隘城段196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因屬交通部公路局管理台2戊線道路使用，爰簡化撥用移交該局，土地減帳並扣抵國庫已撥充數，折減基金741千元。 5. 臺北市文山區富德段三小段367地號等60筆國有土地，因屬快速道路、縣道及地方道路，爰簡化撥用移交臺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及蘇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末基金數額	811,766,767	<p>澳鎮公所等單位，土地減帳並折減基金362,539千元。</p> <p>6. 臺中市外埔區新磁磘段68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因屬地方道路，爰簡化撥用移交臺中市政府，土地減帳並折減基金84,194千元。</p> <p>7. 「安坑交流道增設中安大橋臨時便橋工程」、「安坑交流道與中央路交流道出口間交通改善工程」、「北二高新店交流道連絡道中興路銜接北宜路工程」、「北二高安坑交流道永豐圳疏濬工程配合款」等，屬地方政府建設經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折減基金295,176千元。</p> <p>8. 臺南市善化區茄拔段812-3地號等17筆國有土地因屬地方道路，爰簡化撥用移交臺南市、高雄市及雲林縣政府等單位，土地減帳並折減基金62,043千元。</p> <p>9. 臺中市潭子區嘉豐段1111-1地號等19筆國有土地，因屬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使用（國道4號豐潭段計畫一併闢設農水路設施），爰簡化撥用移交該署，土地減帳並扣抵國庫已撥充數，折減基金81,076千元。</p> <p>10. 臺中市潭子區嘉豐段1111-2地號等79筆國有土地，因屬國道4號豐潭段計畫一併闢設聯絡道路，爰完工後簡化撥用移交臺中市政府，土地減帳並折減基金449,647千元。</p> <p>11. 高雄市橋頭區中崎段1029-12地號等5筆國有土地，經行政院111年7月26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1135010710號函，同意無償撥用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並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折減基金705千元。</p> <p>12. 高雄市岡山區福潭段627-1地號國有土地劃入潭底農地重劃區內，因該土地係原有農路，依農地重劃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抵充，折減基金229千元。</p>

# 參 考 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993,788,063	<b>資產</b>	1,033,410,353	1,009,502,825	23,907,528
13,417,389	<b>流動資產</b>	9,443,355	16,308,883	-6,865,528
5,713,109	<b>現金</b>	8,161,656	8,615,894	-454,238
5,713,109	銀行存款	8,161,656	8,615,894	-454,238
6,400,000	<b>流動金融資產</b>		6,400,000	-6,400,000
6,4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400,000	-6,400,000
1,130,604	<b>應收款項</b>	1,108,024	1,119,314	-11,290
1,115,204	應收帳款	1,115,204	1,115,204	
-4,616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27,196	-15,906	-11,290
8,108	應收利息	8,108	8,108	
11,908	其他應收款	11,908	11,908	
64,439	<b>存貨</b>	64,439	64,439	
64,439	物料	64,439	64,439	
109,237	<b>預付款項</b>	109,236	109,236	
1,277	用品盤存	1,277	1,277	
107,959	預付費用	107,959	107,959	
5,902	<b>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b>	5,902	5,902	
5,902	準備金	5,902	5,902	
5,902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5,902	5,902	
969,988,381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b>	1,014,755,643	983,646,224	31,109,419
265,157,260	土地	282,969,462	264,248,196	18,721,266
265,157,260	土地	282,969,462	264,248,196	18,721,266
571,695,327	土地改良物	596,102,832	584,839,940	11,262,892
571,695,327	土地改良物	596,102,832	584,839,940	11,262,892
15,050,095	<b>房屋及建築</b>	15,773,706	15,561,836	211,870
19,109,451	房屋及建築	20,373,414	19,881,368	492,046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4,059,356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4,599,708	-4,319,532	-280,176
6,344,358	機械及設備	6,655,237	6,524,222	131,015
10,451,852	機械及設備	11,452,224	10,960,310	491,914
-4,107,494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4,796,987	-4,436,088	-360,899
54,293,9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446,334	54,869,543	576,791
63,012,08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611,078	64,296,532	1,314,546
-8,718,095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 備	-10,164,744	-9,426,989	-737,755
481,551	什項設備	409,208	445,450	-36,242
1,396,795	什項設備	1,453,781	1,420,159	33,622
-915,244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044,573	-974,709	-69,864
56,965,8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57,398,864	57,157,037	241,827
55,749,410	未完工工程	56,182,473	55,940,646	241,827
1,216,391	預付工程及土地款	1,216,391	1,216,391	
745,273	無形資產	746,700	737,717	8,983
745,273	無形資產	746,700	737,717	8,983
90,200	電腦軟體	91,626	82,643	8,983
634,927	租賃權益	634,927	634,927	
20,147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20,147	20,147	
9,631,118	其他資產	8,458,753	8,804,099	-345,346
9,003,040	什項資產	8,399,448	8,694,624	-295,176
127,232	存出保證金	127,232	127,232	
1,298,067	催收款項	1,298,067	1,298,067	
-139,066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39,066	-139,066	
7,716,807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7,113,215	7,408,391	-295,176
2,154,104	代管資產	2,154,104	2,154,104	
-2,154,104	應付代管資產	-2,154,104	-2,154,104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628,078	待處理資產	59,305	109,475	-50,170
620,412	委託處分資產	59,305	104,239	-44,934
7,666	其他待處理資產		5,236	-5,236
993,788,063	合 計	1,033,410,353	1,009,502,825	23,907,528
149,137,837	負債	157,171,142	149,059,186	8,111,956
6,677,193	流動負債	14,677,192	6,677,192	8,000,000
	短期債務	8,000,000		8,000,000
	短期借款	8,000,000		8,000,000
6,474,801	應付款項	6,474,801	6,474,801	
2,015,883	應付代收款	2,015,883	2,015,883	
1,121,264	應付費用	1,121,264	1,121,264	
6,146	應付稅款	6,146	6,146	
1,408,822	應付利息	1,408,822	1,408,822	
1,552,638	應付工程款	1,552,638	1,552,638	
370,048	其他應付款	370,048	370,048	
202,391	預收款項	202,391	202,391	
202,391	預收收入	202,391	202,391	
141,194,544	長期負債	141,419,340	141,306,942	112,398
141,194,544	長期債務	141,419,340	141,306,942	112,398
142,000,000	應付債券	142,000,000	142,000,000	
-805,456	應付債券折價	-580,660	-693,058	112,398
1,266,100	其他負債	1,074,610	1,075,052	-442
5,792	遞延負債	4,874	5,316	-442
5,792	遞延收入	4,874	5,316	-442
1,260,308	什項負債	1,069,736	1,069,736	
961,381	存入保證金	961,381	961,381	
5,902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5,902	5,90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293,02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02,453	102,453	
844,650,226	淨值	876,239,211	860,443,639	15,795,572
772,713,291	基金	811,766,767	792,307,128	19,459,639
772,713,291	基金	811,766,767	792,307,128	19,459,639
772,713,291	基金	811,766,767	792,307,128	19,459,639
3,392,468	公積	3,392,468	3,392,468	
3,392,468	資本公積	3,392,468	3,392,468	
3,392,468	受贈公積	3,392,468	3,392,468	
24,407,227	累積餘紳	16,942,736	20,606,803	-3,664,067
24,407,227	累積賸餘	16,942,736	20,606,803	-3,664,067
24,407,227	累積賸餘	16,942,736	20,606,803	-3,664,067
44,137,240	淨值其他項目	44,137,240	44,137,240	
44,137,240	累積其他綜合餘紳	44,137,240	44,137,240	
44,137,240	未實現重估增值	44,137,240	44,137,240	
993,788,063	合 計	1,033,410,353	1,009,502,825	23,907,528

一、本表未列入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7,449,009千元，係廠商提供定存單及銀行保證書。  
 二、重大訴訟案件並就一審敗訴列為或有負債事項135,402,650元(內容詳見第2-19頁)。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	延車公里	31,080,000,000	0.45	13,906,175	
上年度預算數					
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	延車公里	30,996,000,000	0.42	12,915,288	
前年度決算數					
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	延車公里	33,211,159,408	0.37	12,189,358	
(111)年度決算數					
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	延車公里	32,054,493,070	0.35	11,151,527	
(110)年度決算數					
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	延車公里	30,233,632,988	0.38	11,458,526	

空 白 頁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1,288	-6	1,282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原列預算員額1,307人，依行政院112年9月14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5472號函減列工友2人、行政院112年12月29日院授人綜字第11210024943號函減列工友
專任人員	1,288	-6	1,282	2人、行政院113年1月26日院授人組字第11320001506號函減列職員3人、約僱6人、行政院113年7月22日院授人組字第1132001398號函減列職員1人、技工1人、駕駛2人、約僱2人，核列預算員額1,288人。
職員	1,015	-2	1,013	
技工	10		10	
工友	22		22	
駕駛	13	-3	10	
聘用	44		44	
約僱	184	-1	183	
總計	1,288	-6	1,282	

備註：表內不含下列人員

- 一、契僱人力：預計進用63人辦理頭城工務段維護業務。
- 二、勞務承攬業務人力：預計進用683人辦理局及所屬工務段交控中心勞務駕駛及車輛維修技工、工務段交控中心業務、國道5號雪山隧道自衛消防工作、服務區事務行政、水電勞務、坪林行控中心機電監控、公文資訊處理、通行費申訴作業、檔案管理、員工團膳等業務委外。

交通部高  
國道公路建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 式 員 額 薪 資	聘 僱 人 員 薪 資	加(夜) 班 費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業務支出部分	958,393	120,927	81,528	128,621	121,935	9,993
管理及總務費用	958,393	120,927	81,528	128,621	121,935	9,993
正式人員	958,393		71,370	112,663	121,935	4,707
職員	935,586		68,710	110,064	118,459	4,707
工員	22,807		2,660	2,599	3,476	
聘僱人員		120,927	10,158	15,958		5,286
職員		69,545	5,935	8,902		2,887
工員		51,382	4,223	7,056		2,399
總 計	958,393	120,927	81,528	128,621	121,935	9,993

備註：

一、表內不含下列人員用人費用

(一)契僱人力：辦理頭城工務段維護業務編列於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0,735千元。

(二)勞務承攬業務人力：辦理局及所屬工務段交控中心勞務駕駛及車輛維修技工、工務段交控中心文資訊處理、通行費申訴作業、檔案管理、員工團膳等業務委外編列於外包費476,483千元。

二、獎金—其他：依行政院86年2月27日台86人政給字第02108號函修正核定之「交通部台灣區國道

速公路局  
設管理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退休金	資遣費 卹償金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其他		
529,295	12,289	105,125	1,991	46,243	40	2,116,380
529,295	12,289	105,125	1,991	46,243	40	2,116,380
519,128	10,567	86,969	1,529	44,110	40	1,931,411
515,339	8,730	83,462	1,397	42,392		1,888,846
3,789	1,837	3,507	132	1,718	40	42,565
10,167	1,722	18,156	462	2,133		184,969
4,228	1,422	10,658	302	2,133		106,012
5,939	300	7,498	160			78,957
529,295	12,289	105,125	1,991	46,243	40	2,116,380

業務、國道5號雪山隧道自衛消防工作、服務區事務行政、水電勞務、坪林行控中心機電監控、公

高速公路局員工工作獎金支給要點」辦理，編列工作獎金253人，9,993千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資本支出部分	2,500	<p>本年度以工程管理費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者，共計2,500千元，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1,250千元：預計辦理施工中交通維持及工程建設相關之宣導</li><li>2. 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200千元：預計辦理施工中交通維持及工程建設相關之宣導</li><li>3. 國道1號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200千元：預計辦理施工中交通維持及工程建設相關之宣導</li><li>4. 國道1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250千元：預計辦理施工中交通維持及工程建設相關之宣導</li><li>5. 國道3號增設北土城交流道工程100千元：預計辦理施工中交通維持及工程建設相關之宣導</li><li>6. 國道1號新營服務區賣場改建及基地空間調整改善工程500千元：預計辦理施工中交通維持及工程建設相關之宣導</li></ol>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財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1,740,070	2,092,087	<b>用人費用</b>	2,116,380		2,116,380		
797,525	956,894	正式員額薪資	958,393		958,393		
98,721	121,61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0,927		120,927		
64,416	74,694	加(夜)班費	81,528		81,528		
221,502	260,971	獎金	260,549		260,549		
427,656	523,933	退休及卹償金	541,584		541,584		
130,227	153,945	福利費	153,359		153,359		
24	40	提繳費	40		40		
11,447,663	12,153,706	<b>服務費用</b>	13,131,070	12,787,327	343,743		
497,528	487,662	水電費	709,588	685,344	24,244		
140,468	179,815	郵電費	175,748	148,905	26,843		
13,462	14,758	旅運費	15,008	2,521	12,487		
3,968	4,38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388	1,524	2,864		
7,617,286	8,451,45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173,356	9,122,419	50,937		
3,857	5,476	保險費	6,160	2,335	3,825		
2,984,538	2,787,040	一般服務費	2,845,807	2,717,979	127,828		
158,094	194,578	專業服務費	172,481	83,836	88,645		
5,149	5,149	公關慰勞費	5,149		5,149		
23,312	23,385	推展費	23,385	22,464	921		
40,455	47,683	<b>材料及用品費</b>	47,694	25,656	22,038		
3,142	4,261	使用材料費	4,272	410	3,862		
37,312	43,422	用品消耗	43,422	25,246	18,176		
2,123,346	2,103,523	<b>租金與利息</b>	2,167,781	3,991	35,610	2,128,180	
7,131	7,000	機器租金	7,000		7,000		
17,807	18,17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2,325	875	21,450		
8,186	10,171	什項設備租金	10,276	3,116	7,160		
2,090,222	2,068,180	利息	2,128,180			2,128,180	
1,357,877	1,404,295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1,485,667	1,050,682	434,985		
1,323,608	1,357,1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8,694	1,050,682	398,012		
34,270	47,166	攤銷	36,973		36,973		
23,600	25,907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26,365	25,329	1,036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財 勿 費 用
14,027	15,290	土地稅	15,440	15,440		
6,718	7,427	房屋稅	7,527	7,496	31	
565	561	消費與行為稅	561		561	
2,291	2,629	規費	2,837	2,393	444	
5,628	6,67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6,615	900	5,715	
1,336	1,312	會費	1,372		1,372	
4,020	5,054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4,933	900	4,033	
271	31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10		310	
137,021	17,811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1,290	11,290		
137,021	17,811	各項短絀	11,290	11,290		
593,501	2,500	其他	2,300	1,000		1,300
593,501	2,500	其他費用	2,300	1,000		1,300
17,469,161	17,854,188	總計	18,995,162	13,906,175	2,959,507	2,128,180
						1,300

註：本年度國外旅費843千元、公共關係費4,149千元、員工慰勞費1,000千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8-9人座小客車	輛			7	10,780	7	10,780	1. 行政院113年8月12日院臺財字第1131021460號函核定 2. 預計114年3月及12月購置 3. 主要用途係轄區巡查、工程施作監造及道路維護作業等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	輛	2	1,820	2	1,820	4	3,640	1. 行政院113年8月12日院臺財字第1131021460號函及交通部113年8月14日交秘字第1130024262號函核定 2. 預計114年3月購置 3. 主要用途係轄區巡查、工程施作監造及道路維護作業等
小客車電動汽車(含電池)，電池搭載30kwh容量以上	輛			2	3,700	2	3,700	1. 交通部113年8月14日交秘字第1130024262號函核定 2. 預計114年12月購置 3. 主要用途係轄區巡查、工程施作監造及道路維護作業，與新建工程之督工、考工、交維巡查等

註：1、管理用車輛奉行政院113年8月12日院臺財字第1131021460號函核復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數256輛(含租賃車輛)；本年度新購2輛(新設臺中工務段2輛)及汰舊換新11輛後，總計201輛(含大客車3輛)

2、其他車輛本年度新購5輛及汰舊換新12輛後，總計261輛

(1)各式貨車(框式大貨車、廂式大貨車…等)汰舊換新2輛後，計46輛

(2)特種車輛(清掃車、多功能救險車…等)新購4輛及汰舊換新9輛後，計181輛

(3)機車新購(電動機車)1輛及汰舊換新(電動機車)1輛後，計34輛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 理 年 度	說 明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擴充	245,151		
(一)專案計畫			
1. 國道北宜高速公路建 設計畫	245,151	112	「國道北宜高速公路建設計畫」南港頭城 段第二標爭訟判決敗訴確定，需返還原承 包商履約保證金、保留款及給付其因驅離 所致損失等款項，因112年度未編列預算 ，奉行政院112年12月25日院授交會字第 1120039828號函同意先行辦理，並補辦114 年度預算(本項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改良物	245,151		

# 附 錄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項 目 名 稱	期 間	投 資 總 額	分 年 預 算 數			備 註
				以 前 年 度	本 年 度	以 後 年 度	
土 地			231,149	98,765	102,649	29,735	
	1. 國道交流道改善工程		188,149	95,765	62,649	29,735	
	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工程	112.08-116.03	188,149	95,765	62,649	29,735	
	2. 國道邊坡改善工程		43,000	3,000	40,000		
	國道3號北上383k+348~383k+719邊坡整治工程	113.05-115.02	43,000	3,000	4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6,548,407	2,805,664	996,793	2,745,950	
	3. 國道交流道改善工程		4,269,256	1,395,863	500,046	2,373,347	
	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工程	112.08-116.03	1,301,145	494,417	17,000	789,728	
	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北出往台64匝道拓寬改善工程	110.07-115.06	337,104	253,664	30,000	53,440	
	國道1號北上線泰山轉接道至五股交流道交織改善工程	110.07-115.06	348,102	265,032	20,000	63,070	
	國道1號主線配合中豐交流道增設改善工程	110.03-115.06	346,718	103,928	176,000	66,790	
	國道1號高科交流道北上側集散道路立體化改善工程	113.04-116.02	373,044	10,300	3,210	359,534	
	國道1號北向內湖至東湖改善工程	111.12-114.07	287,084	136,820	37,597	112,667	
	國道1號南向東湖至內湖改善工程	111.12-114.06	188,933	115,303	24,366	49,264	
	國道2號大竹交流道改善工程(延伸跨越市道110甲)	112.11-117.09	997,126	16,399	171,873	808,854	
	國道2號西向大竹交流道改善工程	114.01-116.12	90,000		20,000	70,000	
	4. 國道箱涵改建工程		393,300	291,062	102,238		
	國道1號265K+286排水箱涵改建工程	110.09-114.12	393,300	291,062	102,238		
	5. 國道橋梁改建工程		1,029,390	791,639	146,678	91,073	
	國道1號114k+860中港溪橋改建工程	109.04-114.02	700,000	553,322	146,678		
	國道1號漁港及新生高架橋梁結構補強工程	113.06-115.12	190,990	148,432		42,558	
	國道1號372K+730跨水橋結構補強工程	111.01-115.12	138,400	89,885		48,515	
	6. 國道邊坡改善工程		856,461	327,100	247,831	281,530	
	國道3號北上360k+919~361k+149邊坡補強工程	111.01-114.12	62,728	47,800	14,928		
	國道3號北上383k+348~383k+719邊坡整治工程	113.05-115.02	279,119	58,000	45,000	176,119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房屋及建築	國道1號南下44k+200~45k+000及45k+400~46k+200邊坡補強工程	112.01-115.12	115,800	40,500	40,500	34,800	
	國道3號南下85k+400~85k+830邊坡補強工程	112.01-114.12	61,000	37,000	24,000		
	國道3號北上283k+360~283k+650邊坡補強工程	112.01-114.12	43,464	30,000	13,464		
	國道3號南下354k+815~355k+415邊坡補強工程	111.01-114.12	95,450	57,000	38,450		
	國道1號南下5k+100m~5k+420m邊坡補強工程	113.01-114.12	99,000	56,800	42,200		
	國道3甲北向萬芳交流道左側出口環道(往南或往東方向) 0k+000m~0k+230m邊坡補強工程	114.01-115.12	99,900		29,289	70,611	
			<b>2,381,566</b>	<b>771,338</b>	<b>433,446</b>	<b>1,176,782</b>	
	7. 房舍新建及增建工程		2,381,566	771,338	433,446	1,176,782	
	國道6號東草屯休息站新建工程	109.07-114.06	385,030	345,030	40,000		
	國道1號新營服務區賣場改建及基地空間調整改善工程	111.08-116.10	981,000	87,738	90,000	803,262	
機械及設備	局本部房舍新建及增建工程	111.01-115.12	110,100	42,100	57,600	10,400	
	北分局房舍新建及增建工程	111.01-116.12	456,490	76,600	187,370	192,520	
	中分局房舍新建及增建工程	113.01-114.12	149,880	133,726	16,154		
	南分局房舍新建及增建工程	109.01-116.12	299,066	86,144	42,322	170,600	
			<b>645,374</b>	<b>154,400</b>	<b>283,960</b>	<b>207,014</b>	
交通及運輸設備	8. 機械設備汰購新增		645,374	154,400	283,960	207,014	
	北分局機械設備汰購新增	113.01-115.12	114,510	25,000	61,510	28,000	
	中分局機械設備汰購新增	114.01-115.12	104,754		29,000	75,754	
	南分局機械設備汰購新增	110.01-115.12	426,110	129,400	193,450	103,260	
			<b>6,820,211</b>	<b>1,670,829</b>	<b>1,109,462</b>	<b>4,039,920</b>	
	9. 車輛汰換新購		29,000	5,000	24,000		
	中分局其他車輛汰換新購	113.01-114.12	29,000	5,000	24,000		
	10. 通訊設備及工程		6,791,211	1,665,829	1,085,462	4,039,920	
	局本部通訊設備及工程	113.01-116.12	89,470	48,700	34,770	6,000	
	北分局通訊設備及工程	108.01-119.12	4,478,280	697,345	556,118	3,224,817	
	中分局通訊設備及工程	112.01-118.12	788,496	168,884	101,460	518,152	
	南分局通訊設備及工程	110.01-115.12	1,434,965	750,900	393,114	290,951	
	合計		<b>16,626,707</b>	<b>5,500,996</b>	<b>2,926,310</b>	<b>8,199,401</b>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 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2	113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編列 83 億 0,008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4 年 1 月 2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4800003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國道事故分析結果，分別從工程、管理、科技、執法、宣導及監理等六大面向進行事故防制，持續檢討精進增進國道行車安全。</li> <li>二、至國道散落物防制，落實貨車裝載管理並積極辦理預防國道散落物宣導事宜、適時檢討「國道散落物處理收費要點」及強化與公警局之通報聯繫機制等。</li> </ul>
13	<p>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指出，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提供資料顯示，103 年底至 112 年 8 月底國道通行費逾期欠費由 1 億 3,926 萬 5 千元逐年攀升至 11 億 6,521 萬 8 千元，其中「計次收費」累計逾期欠費隨著高速公路自 103 年改採計程收費而逐年降低，惟「計程收費」累計逾期欠費則由 103 年底 1 億 619 萬 9 千元快速成長，至 112 年 8 月底達 11 億 5,284 萬 9 千元，為 103 年底欠費之 10.86 倍，欠費情形日益嚴重。另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非系統因素而無法追討通行費之累計案件數 312 萬 5,755 件，累積金額 2,077 萬 2 千元，留待續辦件數及金額仍高，究其主要原因，包括車牌塗污、折曲變形、偽變造、車牌位置被遮蔽及未懸掛車牌等，致無法掌握用路人資料。審計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也指出，高公局催收成效欠佳，逾欠金額持續攀升，詢據高公局說明，持續辦理追繳及強制執行，並從「規劃多元多階段催繳提醒」、「積極辦理移送執行追繳措施」、「聯合他機關強力執行追討專案」及「強化多元宣導管道」等面向落實相關改善措施，惟近年逾期欠費仍呈增加之趨勢。</p> <p>為促使高公局積極解決通行費欠費問題，113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編列 46 億 1,520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2 個月</p>	<p>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4 年 2 月 1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4800008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道每年通行費約為 235.8 億元，每年逾期欠費約 2 億元，占通行費比例為 0.85%。逾 99% 用路人會依期限繳費。相較地方政府停管、其他先進國家 ETC 之欠費比率低，惟因每年通行費母數較大，逾期欠費累積數據較高。</li> <li>二、通行費針對惡意欠費車輛，政府無法禁止該車輛上國道，欠費純屬個別行為問題，無論如何催繳，仍有欠費案件產生。</li> <li>三、為避免逾期欠費逐年攀升，高公局致力從源頭減少欠費發生，持續檢討諸如：「強化多元宣導管道」、「規劃多元多階段之催繳提醒」、「積極辦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聯合他機關強力執行專案」、「持續推動 ETC 創新服務」等各項改善措施，並已有具體執行成果，以提升催收成效並降低欠費情形。</li> </ul>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內針對過去追繳方式之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	113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擴充」編列 181 億 8,744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4 年 2 月 7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4800006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重大工程屢次流標及變更設計改善案：經檢討有國道工程交維困難及營建物價飆漲等因素，影響廠商投標意願。高公局採取適當招標策略，設計使用適當工法及材料並編列合理單價及物調機制，並透過招商說明會等方式提高廠商投標意願，以減少流標情形。另針對變更設計一節，於設計階段蒐集相關意見，並加強與相關單位及民眾之聯繫溝通，納入設計成果以減少變更次數。</p> <p>二、強化工程計畫推展與預算籌編妥適性案：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均依計畫核定內容辦理各項作業，並依各年度所訂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覈實編列預算。為避免因環評作業延宕，或計畫用地取得不順利等情形，致影響計畫期程及預算執行率，針對用地取得及環評作業均積極辦理各項事宜，並與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採取相關策進作為，俾後續計畫推動。另重大計畫均作可行性評估，核實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p> <p>三、國道 7 號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案：高公局刻積極趕趕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中，並持續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期本計畫如期如質完成，提供高雄市民便捷交通</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 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5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 103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之國道 6 號東延至花蓮初步踏勘研究編列 1,280 萬元，遭當時民主進步黨立法委員提案全數刪除，導致國道 6 號東延至花蓮計畫遭受毀滅性的打擊。隨著工程技術的進步，國道 6 號延伸至花蓮已具可行性。為促進我國東西交通聯結，打造中部橫貫高速公路，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國道 6 號東延至花蓮初步踏勘研究」科目於「114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恢復預算編列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4 年 1 月 2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4800003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國道 6 號東延至花蓮路廊踏勘及地質調查研究」業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啟動辦理為期 3 年之調查研究，總經費約 2,000 萬元，113 年未編列預算，所需費用約 200 萬元，由 113 年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先行勻支，114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115 年續編所需費用。 建設。
16	109 年 3 月 4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通過臨時提案「建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重新啟動國道 6 號埔里至花蓮段之地質調查及踏勘研究，並邀請國內及國際頂尖團隊參與，進一步檢討評估，推動工程可行性」。國道 6 號東延至花蓮路廊踏勘及地質調查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採最有利標方式公告，112 年 11 月 22 日截標。為讓花蓮居民了解國道 6 號初步踏勘進度，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國道 6 號東延至花蓮路廊踏勘及地質調查研究委託技術服務」計畫於計畫開始後，將各階段成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進度報告。	「國道 6 號東延至花蓮路廊踏勘及地質調查研究」業經交通部 112 年 7 月 17 日交路字第 1120409358 號函同意辦理，並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決標，辦理期程 3 年，刻正依服務實施計畫書辦理各項作業，後續將依決議將各階段成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進度報告。
17	國道計程收費於 103 年正式上路，每年均發生通行費逾期欠費之情事，由 103 年的 1 億 0,619 萬 9 千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累計計程收費欠費數已達 11 億 5,284 萬 9 千元，顯示欠費問題日益嚴重。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減少國道呆帳增加，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精進追討欠費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4 年 2 月 13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4800007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避免通行費逾期欠費逐年攀升，影響國道基金財務，除規劃多元電子通知服務及二階段書面催繳提醒，亦積極移送強制執行追繳欠費、聯合他機關強力追討專案、強化多元宣導管道及持續推動 ETC 創新服務等面向，積極追討通行欠費，並將持續就執行實務滾動檢討，精進各項改善措施，以提升催收成效並降低欠費情形。
18	113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以交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本」項下「維護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之「土地改良物修護費」編列國道事故處理費 6 億 3,891 萬 8 千元。經查，國道散落物事件所造成之二次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卻逐年增加，事故件數由 108 年的 774 件，逐年攀升至 111 年的 1351 件；傷亡人數則由 108 年的 24 人逐年增加到 111 年的 74 人。為降低散落物事件造成二次交通事故及傷亡，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國道散落物提出防制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運(一)字第 114800000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有關國道散落物防制，主要包括落實貨車裝載管理並積極辦理預防國道散落物宣導、協請公警局加強取締貨物綑紮不牢固車輛、適時檢討「國道散落物處理收費要點」及強化與公警局之通報聯繫機制等。</p>
19	<p>113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新增「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國道 3 號增設北土城交流道工程」計畫，計畫期程 110 年 12 月至 116 年 12 月，共 6 年 1 個月，總經費 56 億 4,775 萬元，其中新北市政府負擔經費 25 億 5,520 萬元，國道基金負擔經費 30 億 9,255 萬元。經查，新北市土城周邊地區目前仍有其他重大交通建設進行中，如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捷運三鶯線、臺 65 線浮洲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南出匝道工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進行北土城交流道工程時，應將上述交通工程納入考量及進行滾動式修正。為促進當地交通發展及避免周邊交通增加瓶頸路段，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與上述三大交通工程主管單位加強橫向聯繫管道，以利高公局針對北土城交流道進行滾動式修正，並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半年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工程進度書面報告。</p>	<p>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4 年 2 月 1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4800008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工程業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開工，截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施工進度為 19.18%。</li> <li>二、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經查該工區僅於新北市三峽區臺北大學與國 3 緊鄰，及三峽區臺北大學和土城區頂埔站附近 2 處橫跨高速公路；另三鶯線頂埔站距本工程約 3 公里，對施工影響甚小。</li> <li>三、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至 113 年 12 月底施工進度為 0.48%，與本工程於金城路相接壤，工程介面相關事宜將由高公局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局持續緊密聯繫。</li> <li>四、台 65 線浮洲北上、南下匝道業於 112 年 8 月 29 日開放通車，無影響本工程施工。</li> <li>五、高公局仍將持續與相關工程轄管單位及地方政府維持橫向聯繫，以利本工程施工動態滾動檢討修正。</li> </ul>
20	<p>113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新增「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國道 1 號北上線臺北及圓山交流道改善工程」計畫，計畫期程 112 年 4 月至 117 年 6 月，共 5 年 3 個月，投</p>	<p>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4 年 1 月 2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4800004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高公局刻與市府相關單位持續研議未來</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總額為 41 億 7,212 萬元，全數由國道基金自有資金支應。經查，本案涉及臺北都會區重要交通節點，施工期間應以不影響尖峰交通為主要考量。為不使臺北都會區於工程期間陷入黑暗期及維護用路人權益，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避免施工期間陷入交通黑暗期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施工各階段之交通維持計畫內容，並將提送市府審定後據以辦理；後續施工階段亦將督促施工單位及承包商與市府密切聯繫溝通，並將配合實際施工情形滾動檢討精進。
21	經查，國道通行費逾期欠費逐年攀升之情事，且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催收成效欠佳，截至 112 年 9 月底累計欠費金額為 11.45 億元。考量通行費收入為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主要財源，高額欠款恐影響基金財務發展，故高速公路局應在使用者付費原則下，積極檢討欠費清理作業及管控機制之有效性，以確實提升通行費逾期欠費清理成效及減少新增欠費案件，以維持基金財源及永續經營。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於 2 個月內，就「國道通行費逾期欠費清理作業及管控機制」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追繳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4 年 2 月 1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4800006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欠費清理作業及管控機制具體改善計畫： (一)強化多元宣導管道 (二)移送執行前對義務人關懷及提醒 (三)e 化管理移送執行案件及債權憑證 (四)積極移送強制執行追繳措施 (五)聯合其他機關強力追討欠費專案 二、通行費追繳規劃： (一)強制執行前催繳 (二)移送強制執行 (三)辦理再移送強制執行
22	113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之專案計畫及新興計畫眾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積極掌握各項計畫之具體執行狀況與相關推動問題，並及時提出應變方案，以落實各項計畫之推動。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具體控管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落實相關管考期程及適時掌握具體推動成果，俾利計畫執行順遂。	高公局為提供新興開發區域直接銜接國道，建立快速便捷運輸系統及構建地區完整交通路網，提升交通運轉效率，所執行專案計畫及新興計畫眾多，均積極滾動檢討各項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定期召開施工檢討會議、施工督導會報、局務會報、工程業務會報、重大工程推動會報等會議，加強施工管理及與管理機關、地方政府之協調聯繫，依工程現況提早因應檢討，以確保所轄工程進度及預算如度執行。
23	有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主管機關預計 113 年第三季完成高速公路全線各服務區快充站，提供 160 格充電車位，然考量 113 年度計畫將有 500 萬元停車場充電樁收入，相比 112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4 年 2 月 1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4800007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高公局在 15 處服務區及東草屯休息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 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年度同項預算增加逾 2 倍，是以在向電動車駕駛收費的費率調整上，允宜積極向國人釋疑是否將有變化，以及有否滾動式變化費率之可能，並連帶應檢討精進充電車位管理上包含占用、逾時等措施，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p>站，計有 23 站快速充電站，建置 85 檉快充充電樁、提供 154 格充電車位，於 113 年 8 月全數上線營運。</p> <p>二、充電樁收入編列 112 年度 200 萬元，113 年度充電樁收入預算主要為第 1 期 200 萬元加上第 2 期 300 萬元合計編列 500 萬元，收入增加係因第 2 期充電站增建完成，經營廠商增加營業效益而累計回饋金，未涉「向電動車駕駛收費的費率調整」。且契約明訂充電服務收費標準，不得高於服務區以外地區之充電服務費，調整需經本部高公局同意。</p> <p>三、為提升充電服務，將持續督導經營廠商精進充電車位管理及便利服務，以維電動汽車充電權益。</p>
24	有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計畫於 113 年度預算辦理有「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國道 1 號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及「國道 1 號北上線臺北及圓山交流道改善工程」等專案，且皆屬疏導交通車流重要之工程，是以應積極防範當前缺工缺料之挑戰，以工程進度穩健、施工品質優良為最大原則進行管控，並辦理定期每月向外揭露即時進度之作業，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p>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4 年 3 月 3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4800009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 1 五股交流通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及國 1 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防範缺工缺料策略均為針對重要施工材料提早訂購製作、引進外籍移工，補足國內勞工人力不足缺口。開工前研擬交通維持計畫送審，於設計階段辦理管線遷移前置作業。</p> <p>二、至 114 年 1 月 31 日，五股交流通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累計預定 50.28%，實際進度 51.29%；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累計預定 20.06%，實際進度 20.43%。</p> <p>三、國 1 北上線臺北及圓山交流道改善工程設計將盡量採混凝土結構減少鋼構，朝單元簡化儘量統一規格以提高施工工率、依計畫特性合理估算工項單價並寬估整體工期。</p> <p>四、高公局均按月更新所轄各工程計畫之辦理進度及詳細說明於該局官網。</p>
25	TMA 車體碰撞防護器 (Truck Mounted)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4 年 2 月 4 日以交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Attenuator)，即俗稱的緩撞車每輛要價百萬元，為了降低事故損失工程業者都會進行投保以分散風險，但近年國道緩撞車碰撞事故攀升，111 年度發生 114 件比 110 年度的 79 件增加 35 件，增幅達 44%，112 年度截至 9 月也已經發生了 86 件，隨著碰撞事故不斷增加，緩撞車保費除從 2、3 年前的新台幣 4 萬元，一路調漲到現在 10 萬餘元，甚至傳出有保險公司傾向拒保，考量保險目的是為了分散風險消化損害，投保上的困難恐降低業者提供緩撞車服務意願，將降低國道工程安全性，故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針對緩撞車投保問題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路(一)字第 114800003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案業已邀集相關單位針對緩撞車投保問題進行檢討，惟緩撞車輛(設施)之車體險屬於商業保險，不屬政策性強制保險，加以緩撞車功能係以供後方車輛撞擊時減緩其破壞力量使用，其用途與一般車輛提供運輸有別，故保險業者需考慮風險及成本評估是否承保。為提高保險業者承保之意願，以及充足高速公路各項養護工作所需緩撞車量能，將透過持續強化緩撞車出勤安全、檢討並提高緩撞車預算單價、協請保險公會(業者)提供其他險種可供承保、建議廠商洽緩撞車之代理商提供補償機制等多管齊下方式，期能緩解現行緩撞車投保之困境。
26	為提升國道勤務執行期間的安全性，政府近年陸續租用 TMA 車體碰撞防護器 (Truck Mounted Attenuator)，根據美國聯邦公路總署測試報告，緩撞車最高可承受 1.8 噸轎車以時速 100 公里衝撞，有效減低撞擊車輛損害、避免影響其他車道行駛，然而按現行規定，緩撞車只能停置在工程車輛後方 10 至 100 公尺，惟 112 年 6 月間便發生聯結車碰撞依規定停放的於工程作業車後方 15 公尺的緩撞車，造成 2 名除草工人不幸死亡，依據國道警察判定事故主因為聯結車體龐大、噸位重，加上撞擊力道大，致緩撞車難以發揮效果。有鑑於現行規定造成緩撞車難以發揮效用，故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針對延長緩撞車停置距離相關規定修正及如何落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4 年 2 月 3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4800004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過去國道施工或事故處理作業未規定須設置緩撞車，發生施工車輛追撞事件時，往往造成嚴重傷亡事故。 二、高公局自民國 99 年開始設置緩撞車後，大幅降低事故之嚴重性。近 2 年之施工車輛交通事故，肇因多為未注意車前狀態或不當使用輔助駕駛系統。 三、高公局除就工程、宣導、執法及教育訓練面向辦理應對作為外，並參考運安會之相關調查報告強化相關措施，提升國道安全。
新增決議		
3	113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編列 129 億 1,528 萬 8 千元，凍結 3/20，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4 年 2 月 13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4800008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在 ETC 推行前，於人工收費時收費核心業務為票證及人員管理等，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欠費、違規舉發及申訴案件較少。</p> <p>二、自 103 年起全面實施 ETC 後，高公局針對收費業務雖已委託遠通公司辦理，然而隨著收費模式變化，所有車輛均屬繳費車輛，欠費案件量增多遠超預期，導致新增違規舉發、強制執行及申訴處理等多項具公權力性質之新興業務。</p> <p>三、因 ETC 新興業務非屬遠通公司契約應辦事項，各項 ETC 新興業務亦經搭配各項配套措施以節省作業人力，惟正式人力仍難因應前述案件量處理。因此處理欠費追繳作業過程中產生舉發、申訴及移送強制執行案件等公權力業務仍須依業務需求雇用委外人力，以防止欠費民眾產生僥倖心理，確保國道基金的穩定運作。</p>
4	113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編列 83 億 0,008 萬 6 千元，凍結 1/20，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4 年 2 月 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4800003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過去國道施工或事故處理作業未規定須設置緩撞車，發生施工車輛追撞事件時，往往造成嚴重傷亡事故。高公局於民國 99 年起開始設置緩撞車後，相關事故之嚴重性大幅降低。</p> <p>二、運安會針對近年之施工車輛追撞事故調查後，發現相關事故有駕駛人對於輔助駕駛系統認知不足與系統辨識能力不足之肇事風險因素。高公局除持續就宣導、執法、工程及教育訓練等面向辦理應對作為外，亦強化相關措施，提升國道安全。</p>
5	113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26 億 7,445 萬 7 千元，凍結 1/20，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p>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4 年 2 月 13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4800007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政府無法禁止欠費車輛行駛國道，</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且因現行法規未強制申裝 eTag，部分車輛未繳費導致大量欠費案件。雖經各類催繳措施，欠費案件仍逐年累積。為避免影響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財務，高公局採取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規劃多元多階段催繳提醒：簡訊、email、App 通知提醒、平信繳費通知、雙掛號補繳通知、欠費違規舉發。</li> <li>(二) 積極移送執行追繳措施：郵簡、電話關懷、欠費大戶優先移送、債權憑證再執行。</li> <li>(三) 配合全國強力執行追討專案：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進行專案合作、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及本部公路局協助防制假車牌。</li> <li>(四) 強化多元宣導管道：鼓勵用路人申辦銀行「自動轉帳儲值」扣繳通行費、警廣節目宣導、網站、App、海報、服務區跑馬燈宣導、鼓勵電子郵件替代平信通知。</li> </ul> <p>二、高公局已建立完整催繳程序，並透過政策宣導、專案執行等措施提升催收成效。未來將持續精進改善，以降低國道通行費欠費情形。</p>
6	113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28 億 6,369 萬 9 千元，凍結 1/20，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4 年 2 月 17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4800007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高公局已於 113 年度完成東湖-內湖雙向、東湖-汐止端北向、圓山交流道北向計 4 處短期交通改善，各路段於改善後主線通過交通量及車速均有顯著增加。另高公局亦持續辦理中長期改善計畫（如國 1 南向五堵交流道至汐止交流道路段拓寬工程及北向臺北及圓山交流道改善工程），預期完工後能紓解東湖交流道周邊交通壅塞情形。</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	查 113 年度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其收支餘绌預計表內「本期賸餘」編列 174 億 0,990 萬 6 千元，查 111 年度決算數為 210 億 5,850 萬 6 千元，顯示預算數有低估情形；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預算金額應儘量檢討增加收入、撙節支出，以增加基金賸餘。	高公局將積極開源節流，並本撙節原則，加強維護管理費用控管，以增加基金賸餘。
8	經查 108 至 111 年國道散落物事件數從 3 萬 9,780 件逐年增加至 4 萬 3,649 件，而散落物事件造成二次交通事故由 774 件增加至 1,351 件，傷亡人數亦由 24 人增加為 74 人；另實際處理散落物收費之件數及金額，相較散落物事件件數偏低，收費成效欠佳，應持續精進事故防制作為，俾提升國道行車安全，另關於散落物收費成效欠佳，亦應研謀改善。	一、高公局已訂定「國道散落物處理收費要點」，並適時檢討修正內容，於 113 年將載運物品掉落在「路肩」或「邊坡」納入收費範圍。 二、高公局將持續落實貨車裝載管理並積極辦理預防國道散落物宣導事宜，並協請公警局加強取締貨物綑繫不牢固車輛及強化與公警局之通報聯繫機制等。
9	有鑑於 113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有自衛消防工作委外人事費用 50 人，與單年度逾 4,000 萬元預算數經費，其勞動及職業安全等權益保障，及專業知能之培力，請基金主管機關應積極督導辦理，檢討改善。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4 年 1 月 2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4800002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高公局依行政院核定計畫設置自衛消防編組，執行國道 5 號雪山隧道災害事件初期之滅火、交通管制、簡易救護及疏導用路人等工作，使雪山隧道內發生災害不致擴大影響。茲就國道 5 號雪山隧道自衛消防編組人員之勞動、職業安全權益保障、專業知能之培力等說明如次： 一、均須符合勞動基準法令規定，對相關人員年資，應計列曾任本工作之所有年資。 二、承攬廠商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規定；另自衛消防人員應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法令規定應投保之保險。 三、承攬廠商應於決標後安排體能測驗完成後，合格人員依「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公路事故暨整體防救災應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 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計畫」安排至少 2 週以上之職前訓練，合格者予以錄案。契約期間承攬廠商應定期辦理體能測驗(每季 1 次)、在職訓練(每月 1 次)，並配合辦理 1 年 4 次防救災演練等。
10	113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之「土地改良物修護費」之國道事故處理費編列 6 億 3,891 萬 8 千元。經查，國道散落物事件所造成之二次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卻逐年增加，事故件數由 108 年的 774 件，逐年攀升至 111 年的 1,351 件；傷亡人數則由 108 年的 24 人逐年增加到 111 年的 74 人。為降低散落物事件造成二次交通事故及傷亡，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國道散落物提出防制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以交運(一)字第 114800001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有關國道散落物防制，主要包括落實貨車裝載管理並積極辦理預防國道散落物宣導、協請公警局加強取締貨物綑紮不牢固車輛、適時檢討「國道散落物處理收費要點」及強化與公警局之通報聯繫機制等。
11	113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新增「增設國 3 金城交流道」計畫，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2 月至 116 年 12 月，共 6 年 1 個月，總經費 56 億 4,775 萬元，其中新北市政府負擔經費 25 億 5,520 萬元，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負擔經費 30 億 9,255 萬元。經查，新北市土城周邊地區目前仍有其他重大交通建設進行中，如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捷運三鶯線、台 65 線浮洲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南出匝道工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進行金城交流道工程時，應將上述交通工程納入考量及進行滾動式修正。為促進當地交通發展及避免周邊交通增加瓶頸路段，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與上述 3 大交通工程主管單位加強橫向聯繫管道，以利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金城交流道進行滾動式修正，並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工程進度報告。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4 年 2 月 2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4800008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工程業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辦理開工，截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施工進度為 19.18%。 二、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經查該工區僅於新北市三峽區臺北大學與國 3 緊鄰，及三峽區臺北大學和土城區頂埔站附近 2 處橫跨高速公路；另三鶯線頂埔站距本工程約 3 公里，對施工影響甚小。 三、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至 113 年 12 月底施工進度為 0.48%，與本工程於金城路相接壤，工程介面相關事宜將由高公局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局持續緊密聯繫。 四、台 65 線浮洲北上、南下匝道業於 112 年 8 月 29 日開放通車，無影響本工程施工。 五、高公局仍將持續與相關工程轄管單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位及地方政府維持橫向聯繫，以利本工程施工動態滾動檢討修正。
12	國道計程收費於民國 103 年正式上路，每年均發生通行費預期欠費之情事，由 103 年的 1 億 0,619 萬 9 千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累計計程收費欠費數已達 11 億 5,284 萬 9 千元，顯示欠費問題日益嚴重。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減少國道呆帳增加，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精進追討欠費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4 年 2 月 17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4800008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政府無法禁止欠費車輛行駛國道，且因現行法規未強制申裝 eTag，部分車輛未繳費導致大量欠費案件。雖經高公局各類催繳措施，欠費案件仍逐年累積。為避免影響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財務，本部高公局採取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規劃多元多階段催繳提醒：簡訊、email、App 通知提醒、平信繳費通知、雙掛號補繳通知、欠費違規舉發。</li> <li>(二)積極移送執行追繳措施：郵簡、電話關懷、欠費大戶優先移送、債權憑證再執行。</li> <li>(三)配合全國強力執行追討專案：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進行專案合作、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及本部公路局協助防制假車牌。</li> <li>(四)強化多元宣導管道：鼓勵用路人申辦銀行「自動轉帳儲值」扣繳通行費、警廣節目宣導、網站、App、海報、服務區跑馬燈宣導、鼓勵電子郵件替代平信通知。</li> </ul> <p>二、高公局已建立完整催繳程序，並透過政策宣導、專案執行等措施提升催收成效。未來將持續精進改善，以降低國道通行費欠費情形。</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 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3	113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新增「改善臺北及圓山交流道」計畫，計畫期程自 112 年 4 月至 117 年 6 月，共 5 年 3 個月，投資總額為 41 億 7,212 萬元，全數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自有資金支應。經查，本案涉及臺北都會區重要交通節點，施工期間應以不影響尖峰交通為主要考量。為不使臺北都會區於工程期間陷入黑暗期及維護用路人權益，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避免施工期間陷入交通黑暗期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4 年 1 月 2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4800003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高公局刻與市府相關單位持續研議未來施工各階段之交通維持計畫內容，並將提送市府審定後據以辦理；後續施工階段亦將督促施工單位及承包商與市府密切聯繫溝通，並將配合實際施工情形滾動檢討精進。